

公司代码：600863

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彭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黎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鉴于“蒙电转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已进入转股期，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有关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2018 年区域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有所改变，但是，电力市场、煤炭市场、资金市场和环保政策变化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的风险，2019 年，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式分析的研判，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积极参与各类市场交易，增强

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北方电力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京达公司	指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泰公司	指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聚达公司	指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公司	指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峁公司、魏家峁煤电项目	指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电厂	指	上都发电公司及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一公司	指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蒙华海电公司、海二公司	指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电三期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隆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KW	指	千瓦，即1,000瓦
kwh/kkwh	指	千瓦时/万千瓦时，电量计量单位
MW	指	兆瓦，即1,000,000瓦或0.1万千瓦
KV	指	千伏，即1,000伏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直属电厂装机容量与控、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控、参股比例之和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是发电机组经过一次能源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组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组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应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内蒙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engDian HuaNeng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MH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彭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戎	任建华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电话	0471-6222388	0471-6222388
传真	0471-6228410	0471-6228410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nmhd@nmhdwz.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网址	www.nmhdwz.com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与法务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华电	600863	G蒙电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新元、易厚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B座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维、于珊珊
	持续督导的期间	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743,061,153.71	11,782,569,844.78	16.64	9,761,843,595.82	9,185,834,3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659,036.84	514,139,060.61	52.23	384,288,280.49	332,714,13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497,733.07	130,130,518.81	437.54	300,048,525.04	331,952,6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95,926.13	3,323,618,270.00	-1.20	2,420,625,037.05	2,141,882,202.5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08,784,762.20	10,553,577,720.54	24.21	11,683,523,808.45	10,274,247,025.62
总资产	42,964,713,326.63	43,093,975,871.00	-0.30	44,369,236,738.48	39,682,758,708.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52.23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52.23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0.0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5.14	增加2.21个百分点	3.92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1.25	增加5.3个百分点	3.23	3.2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了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81.25%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重述。

2、公司 2017 年底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始转股，截至报告期末，可转债转股股数为 98,297 股，公司总股本由 5,807,745,000 股变为 5,807,843,297 股。

3、受区域电力市场回暖以及电价政策调整因素影响，公司电量及电价出现“双升”局面，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52.23%。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65,892,016.47	3,578,283,312.53	3,565,890,729.38	3,832,995,0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0,599.05	287,853,930.72	245,235,805.73	244,778,7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4,692.43	284,202,172.30	241,803,120.99	171,397,7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17,781.23	1,035,069,291.01	974,583,345.39	859,225,508.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57,474.57		249,704,500.13	2,366,040.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52,659.27		15,321,373.53	13,711,50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1,043,053.09	83,478,313.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2,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0,135.07		-4,412,907.23	-21,847,77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943,21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60,817.53		2,637,505.70	8,622,053.66
所得税影响额	-1,973,094.15		-284,983.42	-2,090,391.51
合计	83,161,303.77		384,008,541.80	84,239,755.45

报告期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了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81.25%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 2016 年数据重述。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华润双鹤（原双鹤药业）	22,219,609.50	13,024,738.35	-9,194,871.15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辽宁成大	10,658,894.40	6,334,774.74	-4,324,119.66	0
合计	32,878,503.90	19,359,513.09	-13,518,990.81	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

火力发电、供热，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兼顾部分风力发电及煤炭业务。公司的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在发电业务方面，公司直属、控股电厂均为独立的发电主体，公司所属蒙西区域电厂所发电量通过内蒙古西部电网主要以直调、大用户交易等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还有部分计划外交易电量。“点对网”的西电东送电厂（上都发电厂）所发电量通过华北电网主要以直调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也有部分交易电量。所属蒙东地区风力发电通过内蒙古东部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魏家崙公司一期通过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竞价上网将会是发电企业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将按照客户需求采取提高服务质量、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等新的营销方式来应对新的市场要求。

在供热业务方面，包括民用供热及工业供热，其中，民用供热直接销售给热力用户或通过协议以趸售方式销售给热力公司。工业供热以协议方式直售给客户。

在煤炭业务方面，公司全资控股的魏家崙公司为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产能 600 万吨，部分煤炭用于电厂项目，其余外销。

(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及煤炭销售。发电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发电成本及其他成本的有效管控。

(四) 行业情况说明**1、电力行业**

(1) 总体分析

根据中电联《2018年-2019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8年，用电增速回升，电网峰谷差加大，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其中，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局部性、阶段性电力供应偏紧；东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增速为 2012 年以来新高，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0 个百分点；随着城镇化率和城乡居民电气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居民取暖“煤改电”的大力推进，尤其在气温因素的作用下，冬季取暖和夏季降温负荷快速增长，带动了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快速增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10.3%；全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增速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9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其中，火电发电量 4.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全国并网风电为 36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2%。

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862 小时，同比提高 73 小时。其中，火电 4361 小时，提高 143 小时；并网风电 2095 小时，为 2013 年以来新高，比上年提高 146 小时。

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多措并举推进清洁能源消纳，弃风问题继续得到改善。

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用电量增长不确定性增大。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产业运行和地方发展等，以及 2018 年高基数影响，预计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平稳回落，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 左右。2019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将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持续提高，拉大系统峰谷差，时段性系统调峰能力不足；电煤价格高位运行，发电用煤维持地区性季节性供需偏紧格局。在多重因素叠加、交互影响下，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区域局部性时段性电力供需偏紧；东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预计 2019 年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400 小时左右。

(2) 区域分析

① 内蒙古西部电力市场

2018 年内蒙古西部电网供大于求的状况有所改变。随着内蒙古西部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等逐步建成和投运，信息业用电量高速增长及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公司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公司将积极开发内在潜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另外，“一带一路”战略为内蒙古自治区带来新的机遇，同时，国家提出的绿水青山的理念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2018 年 3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18 年度风电投资检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内蒙古解除了风电红色的预警，对于已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可以继续核准建设，将推动区域风电发展。

② 华北及京津唐电力市场

根据中电联《2018 年-2019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8 年，用电增速回升，电网峰谷差加大，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分区域看，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局部性、阶段性电力供应偏紧；东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针对于电力市场带来的新变化，公司将积极应对，开发内在潜力，做好营销工作，增强企业竞争力。

2、电煤市场

根据中电联《2018 年-2019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电煤供需总体平衡，地区性时段性偏紧，煤电企业经营仍比较困难。反映电煤采购成本的 CECI 5500 大卡综合价波动区间为 571-635 元/吨，各期价格均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808 号）规定的绿色区间（价格正常）上限，国内煤电企业采购成本居高不下。2018 年全年全国火电企业亏损面仍近 50%。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公司的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为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1100.6 万千瓦，所发电量除了保证内蒙古自治区外，还向华北、京津唐等地区输送，为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重要的电力能源保障，是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重要的电力负荷支撑点之一。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司将根据国家能源战略总体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趋势要求，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提高煤电产业协同效果，拓展配售电服务领域，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清洁电能，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区域一流上市发电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位优势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的发电和能源基地，资源储备丰富，具有较明显的发电区域优势。公司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电厂布局主要在煤炭资源丰富、电力负荷较大区域，凭借央企管理与地方政策结合的优势，推进公司发展。随着内蒙古西部电网改革的推进，将使公司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公司将积极开发内在潜力，优化电力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发电规模优势

公司所属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投产及成功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公司装机规模突破千万千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00.6 万千瓦，在内蒙古电力市场保持了

较高的份额，规模优势进一步凸显。

（三）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控股的上都发电一、二公司属于“点对网”直送华北电源项目，具有跨区域送电的市场优势；公司全资控股的魏家崙公司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通过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外送，综合优势明显。再加上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以后，公司形成了跨区域送电、煤电一体化及新能源发展三条经营主线。

（四）结构调整优势

根据国家的政策导向，清洁能源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无论风资源或是光资源条件均很优越，公司在2017年通过可转债发行完成了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股权事项，大幅提高了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并将共同投资的乌达莱公司475兆瓦在建风电项目纳入本公司控制范围，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拟通过锡盟-山东特高压线路外送，效益前景良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队伍，其中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丰富的发电经营管理经验，管理团队稳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通过加强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加强电力、热力、煤炭三大主营业务的市场营销工作，抓好燃料成本、运行费用、资金成本三大挖潜要素。并借助融合发展契机，发挥煤电平台协同优势，不断降低经营风险、增厚企业实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电力产业“量价齐升”，效益水平大幅提升

2018年，受区域电力市场回暖以及电价政策调整因素影响，公司电量与电价出现“双升”局面。公司2018年完成发电量531.8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6.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00%；完成售电量490.4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2.58亿千瓦时，增长12.01%；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53.64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10.72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4.41%；完成售热量1181万吉焦，同比增加196万吉焦，增长19.89%。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43亿元，同比增加19.60亿元，增长16.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83亿元，同比增加2.69亿元，增长52.23%。

2018年，公司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完成4,832小时，同比增加529小时，其中：蒙西电网利用小时增加690小时；直送华北电网机组利用小时数增加321小时。

（二）战略布局优势凸现，区域市场全面领先

公司分区域发电量在蒙西和京津唐两大电力市场中都占有9%-10%的市场份额。而电量增幅都

超过了地区电量平均增幅。

公司控股 51%的上都发电一、二公司充分发挥“点对网”直送华北的市场优势，并借助区域内煤源销路单一的特点，有效控制煤价，多年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收益水平，为公司整体经营态势的稳定可控发挥了基石作用。

龙源风电公司利用小时为 2088 小时，连续两年突破最低保障利用小时。效益水平超过并购之初的盈利预测。

达拉特电厂（含蒙达公司、京达公司、聚达公司）2018 年平均利用小时 4490 小时，同比增加 861 小时，增幅达 23.71%，体现了蒙西地区电力需求强劲增长的态势。

（三）煤电一体化成效显著

报告期，魏家峁煤电公司煤炭产量 608 万吨，投产以来首次达到规划产能。发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达到 6,407 小时，充分体现了特高压外送的市场优势，以及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线路目前只有这一个电源点的抢占先机优势。

（四）成本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生产总成本共支出 107.98 亿元，增幅 11.06%，低于收入与利润的增幅。其中运营成本（含购电费、水费、修理费、材料费、排污费、其他费用）共计发生 9.78 亿元，同比减少 5,960 万元，降幅 5.7%，反映出公司节支降耗的成效。公司标煤单价完成 345.88 元/吨，同比增加 19.2 元/吨，增幅 5.88%，低于市场电煤价格增幅。

（五）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公司年末资产总额 429.65 亿元，负债总额 265.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7%，同比下降 6.36 个百分点。年末所有者权益 164.53 亿元，同比增加 26.95 亿元，增长 19.6%。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531.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6.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完成售电量 490.4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2.58 亿千瓦时，增长 12.01%；实现营业收入 137.43 亿元，同比增长 16.64%，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24.41 亿元，同比增长 16.95%；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64 亿元，同比增长 12.09%；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9.04 亿元，同比增长 14.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83 亿元，同比增长 5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 6.99 亿元，同比增长 437.54%。主要由以下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1）2018 年，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通过主营业务取得，受区域电力市场回暖以及电价政策调整因素影响，公司电量与电价出现“双升”局面。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7]954 号）精神及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对内蒙古西部电网燃煤发电机组及内蒙古西部点对网电厂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进行了上调，对魏家峁电厂一期送华北网电价（临时电价）进行了调整，使得公司 2018 年平均售电单价同比增加 10.72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

受地区负荷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属蒙西地区发电企业发电量出现了较快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7 年 1 月、3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受翘尾因素影响，2018 年该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7%。公司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同比增长 12.3%，发电量同比增长 12%；

（2）报告期，由于电煤价格持续高位，标煤单价完成 345.88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0 元/吨，增长 5.88%；

（3）魏家峁煤电公司为煤电一体化项目，目前两台发电机组已全部投入商业运行，部分煤炭产能已用于发电机组的生产需求，因此魏家峁煤电公司煤炭对外销量同比有所下降。由于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同比增加 40.43 元/吨（不含税），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9.04 亿元，同比增长 14.76%；

（4）报告期，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共计 1.02 亿元；

（5）报告期，公司实现对外投资收益 0.91 亿元，同比降低 71.5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投资收益中包含了转让蒙华海电股权及京隆发电股权所实现的投资收益。

具体原因及影响水平见以下各项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743,061,153.71	11,782,569,844.78	16.64
营业成本	10,797,983,630.36	9,722,305,075.95	11.0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6,021,328.66	25,036,002.69	3.9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029,922,835.89	974,961,336.08	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95,926.13	3,323,618,270.00	-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98,431.92	-2,670,164,815.40	-5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176,276.32	-311,112,166.23	593.7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43 亿元，同比增加 19.60 亿元，增长 16.64%。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37.13 亿元，同比增加 19.63 亿元，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24.41 亿元，同比增长 16.95%；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64 亿元，同比增长 12.09%；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9.04 亿元，同比增长 14.76%。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64%主要是以下因素共同影响：①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同比增长 12.30%，公司售电量同比增长 12.01%，受上网电价上调影响，公司售电平均单价增加 10.72 元/千千瓦时，同时公司所属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投产，使得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同比增加；②公司通过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公司售热量同比增长，使得公司售热收入增长；③由于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投产，部分煤炭自用，煤炭销量同比减少 0.72 万吨。由于煤炭销售平均单价（不含税）同比增加 40.43 元/吨，煤炭销售收入增加 1.16 亿元。

本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幅 11.06%，主要是以下原因共同影响：①发电量同比增加；②标煤单价同比增加 19.20 元/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12,440,811,019.64	9,890,223,506.87	20.50	16.95	10.62	增加 4.55 个百分点
热力销售	264,282,754.72	322,045,256.40	-21.86	12.09	13.24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903,682,500.93	468,562,854.06	48.15	14.76	21.92	减少 3.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蒙古电网地区	6,869,181,089.19	6,026,879,912.36	12.26	22.15	11.30	增加 8.57 个百分点
东北电网地区	77,424,837.53	55,398,082.25	28.45	28.48	-0.14	增加 18.79 个百分点
华北电网地区	6,766,674,367.26	4,700,429,298.91	30.54	11.54	11.20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

①电力产品

报告期，公司电力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24.41 亿元，同比增长了 16.95%，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A、公司售电量完成 490.4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2.58 亿千瓦时，增长 12.01%，影响收入增加 12.77 亿元；B、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通知及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通知，涉及公司蒙西电网、华北电网、蒙东电网的上网标杆电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分别进行了上调，致使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253.64 元/kkwh（不含税），同比增加 10.72 元/kkwh，影响电力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26 亿元。

报告期，公司电力产品营业成本实现 98.90 亿元，同比增长 10.62%，主要由于 A、售电量、发电量增加；B、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公司标煤单价完成 345.88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0 元/吨，增幅 5.88%。

②热力产品

报告期，公司热力产品营业收入实现 2.64 亿元，同比增长 12.0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通过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增加售热量 196 万吉焦。

热力产品成本上升主要为售热量增加所致。

③煤炭产品

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9.04 亿元，同比增加 1.16 亿元，其中：煤炭销售量完成 292.34 万吨，同比降低 0.72 万吨；平均煤炭销售价格(不含税)309.12 元/吨，同比增加 40.43 元/吨，影响收入增加 1.16 亿元。

煤炭营业成本 4.68 亿元，同比增长 21.92%，主要原因为魏家峁公司煤炭产量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鉴于魏家峁公司煤炭客户主要分布在内蒙古电网地区，报告期不在单独列示。详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分部信息部分。

①报告期，公司蒙西电网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了 627 小时，同时受电价上调影响，内蒙古西部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15%；

②报告期公司直送华北电网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了 321 小时，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8.09 亿千瓦时，同时受电价上调影响，使得华北电网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54%；

③报告期，公司向内蒙古东部电网（东北电网地区）送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了 389 小时，售电量比上年增加了 3833 万千瓦时，营业收入同比增 28.48%。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发电量	53,180,031.69 千千瓦时			12.00		
销售量		49,048,438.84 千千瓦时			12.0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发电厂用电量、奖惩电量、供热厂用电量、主变损耗等共计为 4,131,592.85 千千瓦时。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 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电力	电力成本	989,022.35	91.72	894,089.92	91.96	10.62	
电力	其中：燃料费	547,115.32	50.74	458,360.62	47.15	19.36	
电力	折旧费	215,612.48	20	214,914.57	22.11	0.32	
热力	热力成本	32,204.53	2.99	28,439.42	2.93	13.24	
热力	其中：燃料费	19,200.40	1.78	14,343.82	1.48	33.86	
热力	折旧费	4,764.51	0.44	4,307.33	0.44	10.61	
煤炭	煤炭成本	46,856.29	4.35	38,433.47	3.95	21.92	
煤炭	其中：折旧费	16,992.29	1.58	16,881.97	1.74	0.65	
煤炭	其他支出	15,447.35	1.43	8,342.74	0.86	85.1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煤炭产品生产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2%，主要由于魏家峁公司煤炭项目达产，产量增加所致，其中其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85.16%，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全资控股的魏家峁公司煤矿剥离费用增加所致。

电力产品中燃料费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9.36%，主要由于售电量增加引起耗煤量增加以及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煤价稳中有升，2018 年标煤单价比去年同期增加 19.20 元/吨。

热力产品中燃料费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3.86%，主要由于售热量增加引起耗煤量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37,081.9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7.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90,610.3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6,500.3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76,872.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64%。

其他说明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1,004.00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480,125.02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95,298.7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610.35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43.80
前 5 名客户收入总额	1,337,081.93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全部采购成本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31,949.83	燃煤	21.48%

单位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全部采购成本比例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2,952.52	燃煤	5.8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922.36	燃煤、安生服务费、燃煤服务费	4.16%
内蒙古准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4,425.99	燃煤	2.26%
达拉特旗九晨商贸有限公司	22,249.67	燃煤	2.06%
合计	386,500.37		35.79%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合并取得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导致现金流出量较大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偿还借款及债券支付的现金流量增加较多。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514,119,576.02	1.20	538,371,384.48	1.25	-4.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8,734,033.54	5.28	1,671,206,766.19	3.88	35.75	
预付款项	29,522,419.09	0.07	27,438,102.60	0.06	7.60	
其他应收款	287,287,333.87	0.67	196,212,853.66	0.46	46.42	

存货	404,038,498.57	0.94	383,085,969.31	0.89	5.47
其他流动资产	182,434,533.86	0.42	323,119,100.85	0.75	-43.5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718,930,513.09	1.67	714,189,503.90	1.66	0.66
长期股权投资	1,797,767,585.53	4.18	1,846,528,825.00	4.28	-2.64
固定资产	26,246,097,339.45	61.09	28,305,436,193.74	65.68	-7.28
在建工程	5,064,720,993.17	11.79	3,750,024,653.90	8.70	3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22,636.54	0.18	72,604,585.54	0.17	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515,355.35	0.85	177,248,107.00	0.41	106.22
短期借款	2,663,000,000.00	6.20	4,444,130,000.00	10.31	-40.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33,408,851.45	3.57	1,857,496,640.00	4.31	-17.45
预收款项	32,602,420.05	0.08	30,420,506.44	0.07	7.17
应交税费	337,220,215.53	0.78	155,164,313.41	0.36	117.33
其他应付款	3,008,737,424.04	7.00	2,852,295,141.05	6.62	5.48
长期借款	11,458,899,954.00	26.67	13,523,170,902.29	31.38	-15.26
应付债券	3,191,982,804.88	7.43	2,411,997,406.16	5.60	32.34
应付股利	348,528,996.62	0.81	217,295,628.66	0.50	60.39

其他说明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5.75%，其中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104.82%，主要因为本年票据结算增多所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1.58%，主要因为报告期售电量增加，售电收入增加及年末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较年初增加 1.8 亿元所致。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46.4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增应收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利所所致。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 43.54%，主要原因为年末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

年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35.0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在建和林电厂项目拟于 2019 年投产，报告期加快建设进度所致。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 106.2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和林发电公司电厂项目计划于 2019 年投产，本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使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加 117.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发电收入增长较多引起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年初增加 32.3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发行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较年初增加 60.3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已宣告分配的股利尚未全部支付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应收账款	732,758,328.10	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17,697,495.49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矿山治理保证金
应收票据	27,600,000.00	拆分票据质押
合计	778,055,823.5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印发 2018 年分省煤电投产项目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1 号）（以下简称通知）。

按照通知，公司所属和林发电厂一期项目中的 1 台 60 万千瓦级机组列入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煤电投产项目名单，并移出《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727 号）所确定的 2017 年停建、缓建项目名单。

公司所属和林发电厂一期项目为两台 60 万千瓦级机组，属于“上大压小”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核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18 年煤电投产装机项目情况的报告》（内发改能源字[2018]423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建议和林发电厂一期项目第二台机组安排在 2019 年初投产。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的最终确定意见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26 号公告）。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电联《2018 年-2019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8 年，电煤供需总体平衡，地区性时段性偏紧，煤电企业经营仍比较困难。反映电煤采购成本的 CECI 5500 大卡综合价波动区间为 571-635 元/吨，各期价格均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808 号）规定的绿色区间（价格正常）上限，国内煤电企业采购成本居高不下。2018 年全年全国火电企业亏损面仍近 50%。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18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预测，2019 年，我国煤炭消费预计将保持基本平衡，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6,079,338.20	2,923,371.18	9.04	4.68	4.36

焦煤					
合计	6,079,338.20	2,923,371.18	9.04	4.68	4.36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魏家崙露天煤矿	9.77 亿吨	6.86 亿吨
合计	9.77 亿吨	6.86 亿吨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魏家崙公司为煤电一体化项目两台机组已全部投入商业运行，部分煤炭产能已用于机组的生产需要，因此魏家崙公司煤炭对外销量有所下降。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内蒙古蒙西地区	2,547,587.97	2,179,326.30	16.90	2,339,405.22	1,998,360.11	17.07	239.81
火电	2,379,418.67	2,015,260.99	18.07	2,175,660.65	1,838,417.19	18.34	228.83
风电	168,169.30	164,065.31	2.50	163,744.56	159,942.93	2.38	385.66
内蒙古蒙东地区	17,042	13,191	29.19	16,846	13,013	29.46	459.60
风电	17,042	13,191	29.19	16,846	13,013	29.46	459.60
华北地区	2,753,373.20	2,555,767.32	7.73	2,548,592.67	2,367,680.29	7.64	264.98
火电	2,753,373.20	2,555,767.32	7.73	2,548,592.67	2,367,680.29	7.64	264.98
合计	5,318,003.17	4,748,284.62	12.00	4,904,843.88	4,379,053.40	12.01	253.64

说明:

- (1) 公司控股的上都电厂为“点对网”电厂，所发电量全部东送华北电网。
- (2) 售电价均为不含税电价。
- (3) 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新投产机组接入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网，所发电量送华北电网。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5,132,791.87	12.29	4,724,253.32	12.32	1,173,189.47	995,700.48	17.83	（发电）燃料费	547,115.32	44.04	458,360.62	47.15	19.36
火电								（发电）折旧	183,207.63	14.75	181,406.46	18.66	0.99
风电	185,211.30	4.49	180,590.56	4.41	70,891.63	68,070.30	4.14	（发电）折旧	32,404.85	2.61	33,508.11	3.45	-3.29
外购电（如有）	—	—	—	—									
合计	5,318,003.17	12.00	4,904,843.88	12.01	1,244,081.10	1,063,770.78	16.95	-	762,727.80		673,275.19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2018 年，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1100.60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008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92.60 万千瓦。在建项目计划装机容量为火电 132 万千瓦，风电 47.5 万千瓦。2018 年公司没有新投产机组。

公司所属、控股电厂所发电量按照送出情况包括蒙西地区、蒙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其中，蒙西地区风电装机容量为 82.70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为 504 万千瓦；蒙东地区为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9.9 万千瓦；公司“点对网”东送华北电网的电厂为上都电厂，装机容量为 372 万千瓦；魏家崙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接入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电网，所发电量送华北电网。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分类	电源总类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厂用电量 (万千瓦时)			厂用电率 (%)			利用小时数		
		2017年	2018年	同比变动 (%)	2018年	2017年	同比变动 (%)	2018年	2017年	同比变动 (%)	2018年	2017年	同比变动 (%)	2018年	2017年	同比变动 (%)
蒙东地区	风电	9.9	9.9	0	17,042	13,191	29.19	196	187	4.81	0.12	1.42	-1.3	1721.41	1332.42	29.19
蒙西地区	风电	82.70	82.70	0	168,169.30	164,065.31	2.50	4,424.74	4,122.38	7.33	2.63	2.51	0.12	2033.49	1983.86	2.50
	火电	504	504	0	2,379,418.67	2,015,260.99	18.07	166,676.49	141,872.15	17.48	7.00	7.04	-0.04	4721.07	3920.74	20.41
华北地区	火电	504	504	0	2,753,373.20	2,555,767.32	7.73	154,610.09	147,534.84	4.80	5.62	5.77	-0.15	5463.04	5142.49	6.23

注：考虑到公司 2018 年 3 月底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完成了转让蒙华海电公司 51% 股权事宜，2017 年发电量包括蒙华海电公司 1-3 月份的发电量，

上表中蒙西地区火电利用小时数按照蒙西地区 2016 年火电装机容量 544 万千瓦计算。

按照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大了节能减排综合技术改造力度，涉及脱硫、脱硝、排污的主要经营性支出 1.30 亿元。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现役机组节能减排综合技术改造力度，推广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要求和新的能耗标准，努力提高公司节能环保绩效，实现清洁能源、绿色发展。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发生 20.97 亿元。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亿千瓦时)	上年度 (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202.04	168.50	19.91%
总上网电量	490.48	437.91	12.01%
占比	41.19	38.48	2.71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7.98 亿元。投资企业主要包括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以及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为进一步加强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电项目的深度合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事宜。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公司以和林发电厂经有权部门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中的 34,700 万元出资,出资完成后,双方在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 51%、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持股 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006、036、04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组建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设立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②为进一步加强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电项目的深度合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事宜。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公司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经有权部门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中的 5,100 万元出资。出资完成后,双方在丰电能源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 51%、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005、035、04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组建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设立公司名称为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5,754,110,000.00	2,295,477,491.45	1,700,353,824.19		69,230.77	3,995,762,084.87
魏家峁电厂一期	6,110,320,000.00	57,952,501.80	150,977,837.73	153,760,585.01		55,169,754.52
魏家峁选煤厂	265,368,845.00	11,899,914.71	-267,448.29	7,889,627.48		3,742,838.94
魏家峁煤矿	3,995,607,000.00	10,875,345.05		2,297,803.55		8,577,541.50
乌拉特前旗沙德格风电场	399,860,000.00	6,291,059.06		6,286,347.06	4,712.00	
魏家峁技改工程	26,877,800.00	6,164,507.97	18,650,215.43	23,437,493.62	911,961.94	465,267.84
乌达莱风电场	3,224,400,000.00		303,695,084.87			303,695,084.8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资本化年利率(%)	资金来源
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90.00	75.15	539,750,328.30	84,486,349.44	4.77	自有资金、贷款
魏家崙电厂一期	99.00	94.95	739,064,655.01			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魏家崙选煤厂	99.00	71.46	2,756,409.08			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魏家崙煤矿	99.00	91.97	206,165,357.14			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乌拉特前旗沙德格风电场	100.00	73.12				自有资金
魏家崙技改工程	90.00	92.32	-			自有资金
乌达莱风电场	10.00	9.42	981,848.17	981,848.17	4.91	自有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4,008,398.26	34,008,398.26
公允价值	19,359,513.09	19,359,513.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648,885.17	-14,648,885.17
已计提减值金额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单位发电量完成情况

发电量	2018 年	2017 年	差额	增长率
	kkwh	kkwh	kkwh	%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12,324.00	3,728,593.00	583,731.00	15.66
乌海发电厂	3,465,653.00	2,833,702.00	631,951.00	22.30
丰泰公司	1,736,881.50	1,756,520.90	-19,639.40	-1.12
蒙华海电公司		291,652.30	-291,652.30	-100
京达公司	3,309,004.00	2,689,428.00	619,576.00	23.04
聚达公司	5,571,225.92	4,565,797.34	1,005,428.58	22.02
蒙达公司	5,399,098.25	4,286,916.33	1,112,181.92	25.94
白云鄂博风电场	58,023.83	59,196.70	-1,172.87	-1.98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1,623,669.17	1,581,456.40	42,212.77	2.67
内蒙古电网小计	25,475,879.67	21,793,262.97	3,682,616.70	16.90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一期	63,620.00	63,620.00	0.00	0
额尔格图风电场一期	106,800.00	68,290.00	38,510.00	56.39
东北电网小计	170,420.00	131,910.00	38,510.00	29.19
上都发电公司	12,397,994.40	12,585,906.90	-187,912.50	-1.49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6,678,473.12	6,176,976.28	501,496.84	8.12
魏家崙公司	8,457,264.50	6,794,790.00	1,662,474.50	24.47
华北电网小计	27,533,732.02	25,557,673.18	1,976,058.84	7.73
合计	53,180,031.69	47,482,846.15	5,697,185.54	12.00

注：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包含了改制重组前原丰镇发电厂 2018 年发电量。

2)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装机容量或产能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丰泰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2×200 MW	40,000.00	83,383.59	-38,080.79	-13,532.37
京达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330 MW	47,176.20	107,153.77	53,846.41	7,056.05
上都发电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4×600 MW	207,921.86	611,589.39	315,702.15	38,993.57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60 MW	101,735	386,083.75	161,215.50	33,935.10
聚达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00 MW	80,000	212,189.67	105,755.17	8,459.05
魏家崙公司	煤炭电力生产	煤炭电力	600 万吨 2×660 MW	567,825	1,173,952.35	648,625.51	81,040.21
蒙达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4×330 MW	82,000	240,439.18	164,232.53	14,395.60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777. 6 MW	150,382.63	481,060.14	167,851.19	11,813.64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4×200 MW	9,100	142,432.62	-10,188.44	-16,420.79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2×660 MW	49,700	471,586.98	49,699.81	-0.19

3) 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利润	2018 年净利润	2018 年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9,960.07	105,418.88	78,566.09	7,580.44	9.69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0,541.90	99,115.67	86,957.33	5,860.43	7.49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152.47	-11,823.91	-11,928.01	-5,844.73	-7.47

4) 主要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903.45	13,830.66	11,813.64	15.09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125.04	11,041.76	8,459.05	10.81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8,498.31	53,758.62	38,993.57	25.41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792.96	40,618.04	33,935.10	22.11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773.80	-16,377.50	-16,599.05	-10.82
北方魏家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78,183.04	88,338.14	80,954.20	103.54
合计	1,317,511.12	194,533.28	158,419.74	166.1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市场

(1) 总体分析

根据中电联《2018年-2019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8年，用电增速回升，电网峰谷差加大，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其中，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局部性、阶段性电力供应偏紧；东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为2012年以来最高增速，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4.7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增速为2012年以来新高，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5.0个百分点；随着城镇化率和城乡居民电气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居民取暖“煤改电”的大力推进，尤其在气温因素的作用下，冬季取暖和夏季降温负荷快速增长，带动了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快速增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10.3%；全年第三产业用电量1.0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增速同比提高2.1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1.9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发电量6.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其中，火电发电量4.9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全国并网风电为36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2%。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862小时，同比提高73小时。其中，火电4361小时，提高143小时；并网风电2095小时，为2013年以来新高，比上年提高146小时。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多措并举推进清洁能源消纳，弃风问题继续得到改善。

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用电量增长不确定性增大。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产业运行和地方发展等，以及2018年高基数影响，预计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平稳回落，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5.5%左右。2019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将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持续提高，拉大系统峰谷差，时段性系统调峰能力不足；电煤价格高位运行，发电用煤维持地区性季节性供需偏紧格局。在多重因素叠加、交互影响下，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区域局部性时段性电力供需偏紧；东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预计2019年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400小时左右。

(2) 区域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统计信息》，2018年底，电力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电力装机结构以火电为主，电力资产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向蒙西电网和华北电网送电。2018年随着内蒙古西部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等逐步建成和投运，信息业用电量高速

增长及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公司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公司将积极开发内在潜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另外，“一带一路”战略为内蒙古自治区带来新的机遇，同时，国家提出的绿水青山的理念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2018年3月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18年度风电投资检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内蒙古解除了风电红色的预警，对于已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可以继续核准建设，将推动区域风电发展。

2、煤炭市场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18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预测，2019年，我国煤炭消费预计将保持基本平衡，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建设一流的煤电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以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的大型发电机组为基础，将跨区域送电、煤电一体化及新能源发展作为三条经营主线。未来，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政策变化，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持续推进公司战略的全面实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将继续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借助融合发展契机，发挥煤电平台协同优势，不断降低经营风险、增厚企业实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1、确保生产安全、经营安全、政治安全及形象安全，优化生产指标，确保机组稳定经济运行。
- 2、继续加强环保管控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 3、加强项目管理并按节奏调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链，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 4、加强电力、热力、煤炭三大主营业务的市场营销工作。
- 5、抓好燃料成本、运行费用、资金成本三大挖潜要素。
- 6、围绕公司提质增效的目标，继续做好公司内部股权优化相关工作。

公司将摸索创新发展新路径，研究在经济“新常态”下的经营模式、增长方式，准确保持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围绕市场需求统筹安排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等各项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市场风险

根据中电联预测，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平稳回落，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5.5%左右。2019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将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持续提高，拉大系统峰谷差，时段性系统调峰能力不足；电煤价格高位运

行，发电用煤维持地区性季节性供需偏紧格局。在多重因素叠加、交互影响下，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区域局部性时段性电力供需偏紧；东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预计 2019 年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400 小时左右。

由于公司装机结构以火电为主，所属、控股电厂全部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向蒙西电网和华北电网送电。蒙西电网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得到缓解，公司蒙西地区发电机组设备出力依然存在受阻情况。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原有市场格局进一步打破，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下一步将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式分析的研判，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同时，抓好政府计划和市场交易，通过优化机组运行、提升系统效率、降低消耗指标等具体措施，积极参与各类市场交易，增强公司竞争力。此外，公司大力发展电力外送项目以及清洁能源建设，以进一步扩大规模经营优势，增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严控电力市场风险。

2、电价风险

随着国家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电力交易规模和交易电量比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的电价水平也会对电价造成一定影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 and 电力市场改革进展，从而采取应对策略。

3、煤炭市场变化风险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18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预测，2019 年，我国煤炭消费预计将保持基本平衡，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但是，煤炭行业去除落后产能政策仍将延续，仍存在区域性、阶段性的资源紧张风险，区域供需失衡现象仍普遍存在。随着中央环保督查结束，煤炭供给将进一步回升，煤价预期会逐步下降，但公司仍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障长协煤炭供应价格，严控煤炭价格反弹带来的风险。

4、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法》重新修订，环保监管更加严格。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和能源局印发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同时，《2015 年中央发电企业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目标任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议案》的出台和实施，我国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节能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公司燃煤机组改造成本将进一步增大。

2018 年，中央环保督查组对内蒙古地区进行环保督查“回头看”工作，对生态环保工作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公司环保工作始终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完成对所有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灰场、煤场治理力度，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政府对火电企业实行的是排污许可证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为此，公司积极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努力降低因环境保护带来的不利风险。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布局，加强环保、技术创新。按计划加大现役机组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和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火电机组的比例，通过调整结构、升级改造、加强管理等措施，提高节能环保绩效，实现清洁发展。

5、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火电及煤炭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条款已经按照新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相关修改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2-010 公告、临 2012-011 公告。2014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条款又进行了修订。相关修改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4-010 号公告）。此次修改内容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执行分红政策时，不存在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尽职尽责，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分红预案制定时，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充分研究，并形成现金分红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43 号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96	0	557,552,956.51	782,659,036.84	71.24
2017 年	0	0.30	0	174,232,350	514,139,060.61	33.89
2016 年	0	0.23	0	133,578,135	332,714,137.15	40.1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鉴于“蒙电转债”于2018年6月28日已进入转股期，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中填列的数据暂按照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填列，特此说明。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北方公司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股权盈利补偿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3003号《评估报告》所载的同期预测利润数之和,否则北方电力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内蒙华电进行现金补偿。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即标的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2017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的要求严格执行。且按照交易进度,公司与北方公司已签署交割协议。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北方公司	1、北方公司承诺继续将内蒙华电作为本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逐步将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内蒙华电。2、本公司拟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内蒙华电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2)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3)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增强内蒙华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的财务状况,其中内蒙华电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3、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4、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内蒙华电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北方公司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其他	北方公司	<p>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施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p>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北方公司	<p>一、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81.25%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现就北方龙源风电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36411 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19809.54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6748.73 平方米的土地、1425.7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就上述土地、房屋办证及更名事项, 本公司承诺: 1) 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房屋, 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本公司将确保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在该等土地、房屋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 能按照现状使用改等土地、房屋。</p>	承诺时间为自本次发行实施后开始, 期限详见承诺内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北方龙源因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 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北方龙源风电拥有的 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 (集土国用 (95) 字第 D-04-11-0007 号、锡国用 (99) 字第 03344 号) 尚未取得有权之政府部门关于同意北方龙源风电继续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批复。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确保北方龙源风电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2) 若北方龙源风电后续无法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出具的保留使用划拨土地的批复从而导致需要办理出让手续或遭受任何损失, 则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3、内蒙古风力发电研究所 (以下简称“风研所”) 为北方龙源风电下属分支机构, 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就风研所办理工商登记事项, 本公司承诺: 1) 风研所目前为北方龙源风电下属分支机构,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 北方龙源风电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风研所投资人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3) 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北方龙源风电因上述风研所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赔偿内蒙华电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内蒙华电受到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内蒙华电”) 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所持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 81.25% 的股权 (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就北方龙源风电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p> <p>(见上述内容) 为维护内蒙华电的利益, 本公司现就北方龙源风电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作出如下补充说明及承诺: 北方龙源风电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宗面积为 10,311.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辉腾锡勒风电场扩建 24MW 风电项目。北方龙源风电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草原使用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 [2016]51 号)。乌兰察布市行政服务中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受理北方龙源风电向乌兰</p>					
--	--	--	---	--	--	--	--	--

			察布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的土地权证办理申请。截至本补充承诺函之日，土地出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为保证内蒙华电不会因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同意于2017年11月3日前，将与该宗土地使用权按照资产法评估的评估值相等的货币资金，即人民币282,000.03元，划转至内蒙华电指定账户。待北方龙源风电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出让手续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内蒙华电将上述资金（含利息）划转回本公司。若因本公司违反本补充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内蒙华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拟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6元/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临2017-066、068、071号公告；临2018-011、028号公告）	自2017年12月21日起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关于解决土地等权属瑕疵的承诺，报告期除风研所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风研所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公司将对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办理难度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进行评估，如需对相关承诺进一步明确或调整，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沟通确定，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增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能结构调整基金自2019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6元/股。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已增持公司股份70,075,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66%，累计成交金额20047.1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9-004号、005号、006号、007号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收购了北方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电公司 81.25% 的股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龙源风力发电公司股权盈利补偿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3003 号《评估报告》所载的同期预测利润数之和，否则北方电力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内蒙华电进行现金补偿。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017 年 7,837.65 万元，2018 年 8,337.72 万元，2019 年 9,560.56 万元，即公司完成收购北方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电公司 81.25% 的股权事宜后三年累计需实现净利润 2.57 亿元。

2017 年，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 1.21 亿元，当年实现率为 154.44%。2018 年，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 1.18 亿元，当年实现率为 142.17%。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自文件颁布之日起实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除报表科目列报调整及比较数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报表科目列报调整项目名称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100,294,350.53	-54,475,926.61
	应收账款	-1,570,912,415.66	-302,442,267.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1,206,766.19	356,918,194.34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股利		-232,511,093.39
	其他应收款		232,511,093.39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150,038,346.44	-92,221,788.57
	固定资产	150,038,346.44	92,221,788.57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990,510,408.88	-902,263,287.88
	在建工程	990,510,408.88	902,263,287.88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75,763,085.13	-49,000,213.05
	应付账款	-1,781,733,554.87	-371,196,559.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57,496,640.00	420,196,772.65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63,509,769.25	-47,304,685.57
	应付股利	-217,295,628.66	
	其他应付款	280,805,397.91	47,304,685.57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	无影响	无影响
	长期应付款	无影响	无影响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	其中：利息费用	970,338,072.98	363,673,224.96

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利息收入	4,606,406.58	1,657,380.32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无影响	无影响
	研发费用	无影响	无影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		无影响	无影响

(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上述新准则实施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1、2017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75 亿元，保荐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 300 万元人民币。保荐费已于 2017 年支付完毕。

2、报告期，公司发行了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副主承销商，承销费用总额为 760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与北方公司签署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燃料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与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发生 29,898.71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等报告期发生 1,884.42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设备维护、检修运行服务报告期发生 0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电力热力销售报告期发生 24.85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其他管理服务报告期发生 507.55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9-013 号公告。
与北方公司签署的《产品、原产料购销框架协议》中，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报告期发生 9.33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采购原材料、燃料等报告期发生 24.72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9-013 号公告。
与北方公司签署的《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中，融资服务报告期发生 10.52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担保服务报告期发生 20.75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8-013 号公告。
与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公司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基本结算账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9-013 号公

<p>户，公司每年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最高贷款余额预计为 10 亿元。最高贷款余额为 0.3 亿元，均没有超出预计金额；其他金融服务报告期发生 110.37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融资租赁、票据服务报告期发生 18595.9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紧急资金支持服务报告期发生 35,244.85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p>	<p>告。</p>
<p>与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综合框架协议》中保险服务报告期发生 860.49 万元，没有超出预计金额。</p>	<p>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9-013 号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技术服务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预计金额，超出预计金额1057.05万元。设备采购及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预计金额，超出预计金额2674.90万元。

(2) 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须提请董事会补充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勇、薛惠民、郝光平、卢自华、锡斌、隋汝勤、梁军回避表决。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收购了北方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电公司 81.25%的股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龙源风力发电公司股权盈利补偿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3003 号《评估报告》所载的同期预测利润数之和，否则北方电力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内蒙华电进行现金补偿。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017 年 7,837.65 万元，2018 年 8,337.72 万元，2019 年 9,560.56 万元，即公司完成收购北方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电公司 81.25%的股权事宜后三年累计需实现净利润 2.57 亿元。

2017 年，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 1.21 亿元，当年实现率为 154.44%。2018 年，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 1.18 亿元，当年实现率为 142.17%。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属各电厂分别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西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56.1 亿元，向华北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66.77 亿元。公司所属风电场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蒙东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0.77 亿元。魏家峁煤电公司通过特高压向往华北电网售电取得电费收入 18.76 亿元，电费通过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结算。

2、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事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虽已完成注册，由于没有适当的发行时机，本融资计划尚未实施。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90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成功发行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中 3+N 品种发行 15 亿元，债券简称 18 蒙电 Y1，债券代码 136917，票面利率 4.89%；5+N 品种发行 5 亿元，债券简称 18 蒙电 Y2，债券代码 136918，票面利率 5.15%。

18 蒙电 Y1 和 18 蒙电 Y2 均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详见公司 2018-059、060、064、065 号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大型电力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保障能源供给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通过供热业务开展保证了供热区域内居民冬季取暖需求，积极主动地承担了大量的社会责任。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公司的环保信息报告如下：

1. 公司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概况

	单位	装机容量	主要环保设施	备注
分支机构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2×33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全封闭设施。	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全资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	煤电一体化项目
控股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0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其中两台为热电联产机组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电厂在建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20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全封闭设施。	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3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站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2. 排污信息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各火力发电企业排污信息如下：

	单位	主要污染物或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实际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	排污许可证编号
分支机构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个；分布情况：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3.05 mg/Nm ³ ； 总量：43.08 吨	未超标	30 mg/Nm ³	456 吨	91150300772232426Y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5.72 mg/Nm ³ ； 总量：500.31 吨		100 mg/Nm ³	1522 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14.82 mg/Nm ³ ； 总量：205.15 吨		200 mg/Nm ³	3046 吨	
		废水	零排放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个；分布情况：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3.78 mg/Nm ³ ； 总量：85.76 吨	未超标	10 mg/Nm ³	576 吨	911506215756981470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0.24 mg/Nm ³ ； 总量：752.4 吨		50 mg/Nm ³	1920 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1.33 mg/Nm ³ ； 总量：516.7 吨		35 mg/Nm ³	3840 吨	
		废水	零排放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个；分布情况：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6.31 mg/Nm ³ ； 总量：152.87 吨	未超标	10 mg/Nm ³	792 吨	911506226928597128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9.51 mg/Nm ³ ； 总量：1192.07 吨		50 mg/Nm ³	2640 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15.29 mg/Nm ³ ； 总量：445 吨		35 mg/Nm ³	2640 吨	
		废水	零排放						

控股	内蒙古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2 个；分布情况： #3 机组和#4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5 机组和#6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4 mg/Nm ³ ； 总量：60.3 吨	未超标	30 mg/Nm ³	518 吨	91150981701396626W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26mg/Nm ³ ； 总量：384.95 吨		200 mg/Nm ³	3448 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19mg/Nm ³ ； 总量：263.13 吨		200 mg/Nm ³	3448 吨	
		废水	处理后达标排放	数量：1 个，全厂废水共用一个排口。 COD 排放浓度：56 mg/L， COD 排放总量：3.83 吨； 氨氮排放浓度： 2.36mg/L，氨氮排放总量：0.438 吨。	达标排放	COD： 150mg/L；氨 氮：25mg/L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 个；分布情况： 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5.1 mg/Nm ³ ； 总量：37.32 吨	未超标	30 mg/Nm ³	278 吨	91150100710920928A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48.25mg/Nm ³ ； 总量：361.79 吨		200 mg/Nm ³	1848 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7.05mg/Nm ³ ； 总量：198.39 吨		200 mg/Nm ³	1848 吨	
		废水	零排放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 个；分布情况： 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3.86mg/Nm ³ ； 总量：36.45 吨	未超标	10 mg/Nm ³	316.8 吨	91150621736136736Q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3.07 mg/Nm ³ ； 总量：393.2 吨		50 mg/Nm ³	2112 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19.89 mg/Nm ³ ； 总量：225.4 吨		35 mg/Nm ³	2112 吨	
		废水	零排放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2个；分布情况： #1机组和#2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3机组和#4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2.62mg/Nm ³ ； 总量：45.98吨	未超标	10 mg/Nm ³	610.52吨	91150621114121054C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27.75mg/Nm ³ ； 总量：512.3吨		50 mg/Nm ³	4070.24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4.69mg/Nm ³ ； 总量：399.5吨		35 mg/Nm ³	4070.24吨	
	废水	处理后达标排放	数量：1个，全厂废水共用一个排口。	COD排放浓度：47.98mg/L，COD排放总量：71.73吨；氨氮排放浓度：0.9146mg/L，氨氮排放总量：2.52吨。	达标排放	COD：150mg/L；氨氮：25mg/L。	COD排放总量117.9吨；氨氮排放总量3.01吨。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2个；分布情况： #1机组和#2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3机组和#4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2.96 mg/Nm ³ ； 总量：132.29吨	未超标	10 mg/Nm ³	720吨	91152500747941116B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6.29mg/Nm ³ ； 总量：1603.49吨		50 mg/Nm ³	3000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3.32mg/Nm ³ ； 总量：1051.64吨		35 mg/Nm ³	3660吨	
	废水	零排放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个；分布情况： 两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2.21mg/Nm ³ ； 总量：48.84吨	未超标	10 mg/Nm ³	264吨	91152530570635913F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9.34mg/Nm ³ ； 总量：987.6吨		50 mg/Nm ³	1320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0.19mg/Nm ³ ； 总量：460.03吨		35 mg/Nm ³	924吨	
	废水	零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机组的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均已通过环保验收。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机组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4%；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8.98%；脱硝投运率为 99.72%，脱硝效率为 83.35%，均符合国家环保的要求。

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干灰调湿、除出渣系统、输煤栈桥冲洗和绿化浇灌等功能的用水需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至储水池，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部分区域抑尘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噪声全部达标。

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的储煤场均装设了挡风抑尘墙和喷淋设施，部分煤场实施了全封闭，有效地抑制了煤场的粉尘污染。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输煤系统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均安装了高效的除尘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支机构和林发电厂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国家环保部《关于北方联合电力和林电厂一期 2×600MW 燃煤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321 号），该项目现处于基建期。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涉及总则、应急处置基本原则、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及预警、应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分级、处置措施、现场恢复、结束应急、信息上报、应急保障、培训及演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针对重大污染源，定期进行事故演习。

针对各自污染源的的特殊性，还制定了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液氨泄漏应急预案、氢气泄露应急预案、灰坝坍塌应急预案、异常气候应急预案、脱硫后硫化物超标排放应急预案、制氢站爆炸应急预案、燃油区火灾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及恐怖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

对于特殊情况下，如：重污染天气时段和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等，还制定了空气保障措施。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火力发电厂均已按要求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所有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每季度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在线装置进行有效性审核，数据真实有效，并实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报告期，设施运行正常，所有火力发电厂均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所属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火力发电机组共计 24 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台机组按照超低排放的要求投产，其余 22 台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环保设施运行可靠稳定运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绩效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8,752,2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7,522.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87,522.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 号文同意，公司 187,52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详见公司临 2017-016 至 022 号公告；临 2017-026、027、034、039、040、041、044、045、

046、048、049、051、052、053、055、056、057、058、059、061、062、063、064、065、067、070、072、073；临 2018-001 号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5,80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06,384,000	16.3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242,508,000	12.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92,000	4.1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11,000	3.9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六组合	58,246,000	3.1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81,000	2.95
天风证券－招行－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13,000	2.5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光大银行)	37,014,000	1.9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32,000	1.6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51,000	1.61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蒙电转债	1,875,220,000	98,297	0	0	1,874,931,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股额（元）	289,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98,297
累计转股数（股）	98,29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169252
尚未转股额（元）	1,874,931,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8458847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8 年 7 月 30 日	2.92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

				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8-043 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8-044 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92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 265.12 亿元,比年初减少 28.24 亿元,降低 9.63%;资产负债率 61.71%,比年初降低 6.36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水平。

2、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710 号《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中诚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8-030 号公告)。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公司对于后续跟踪评级结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

(1) 偿债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付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2) 偿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银行贷款和发债资金等。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07,745,000	100				98,297	98,297	5,807,843,29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807,745,000	100				98,297	98,297	5,807,843,297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807,745,000	100				98,297	98,297	5,807,843,297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底成功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蒙电转债”），按照《募集说明书》，蒙电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89000 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98297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

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874,931,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 5,807,745,000 股变为 5,807,843,297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底成功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为 5,807,871,356 股,以此为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807,843,297 股,以此为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

经比较,报告期后到年报披露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没有重大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蒙电转债	2017-12-22	100	18,752,200	2018-1-9	18,752,200	2023-12-21
18 蒙电 Y1	2018-11-20	4.89	1,500,000,000	2018-11-29	1,500,000,000	2021-11-20
18 蒙电 Y2	2018-11-20	5.15	500,000,000	2018-11-29	500,000,000	2023-11-20
其他衍生证券						
一期中期票据	2015/7/17	4.68	600,000,000			
二期中期票据	2015/8/27	4.15	600,000,000			
三期中期票据	2015/11/13	3.85	6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3/15	4.00	300,000,000			

注:上表中“蒙电转债”发行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 1875.22 万张,发行总额 18.7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6 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8 亿元,注册额度在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临 2015-009

号公告)。考虑到资金市场的多变性及利率下调的总体趋势,公司分三期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于7月17日发行成功,期限五年,利率4.68%;第二期中期票据于8月27日发行成功,期限三年,利率4.15%;第三期中期票据于11月12日发行成功,期限三年,利率3.85%;至此,公司18亿元中期票据圆满发行完毕。报告期内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三期中期票据已到期偿还完毕。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发行了3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率4.00%,期限为3年;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1875.2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转股期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95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临2018-043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8-044号公告)。目前转股价格为2.92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本次发行18.7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24,306,461.06元后,发行日金融负债成分公允价值1,509,853,819.80元计入应付债券,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341,059,719.14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90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成功发行2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其中3+N品种发行15亿元,债券简称18蒙电Y1,债券代码136917,票面利率4.89%,发行价格100元/张;5+N品种发行5亿元,债券简称18蒙电Y2,债券代码136918,票面利率5.15%,发行价格100元/张。18蒙电Y1和18蒙电Y2均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底成功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蒙电转债”），按照《募集说明书》，蒙电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89000 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98297 股。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 5,807,745,000 股变为 5,807,843,297 股。

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北方公司。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 68.07% 下降为 2018 年 61.71%，减少 6.36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保持合理水平。负债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成功发行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资产负债率降低 4.65 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07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	3,305,473,803	56.91		质押	1,165,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956,016	3.32		未知		未知
李革		62,614,600	1.08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04,600	0.73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31,449,200	0.54		未知		未知
谢升敬		30,081,300	0.52		未知		未知
李洪霞		25,100,000	0.43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45,123	0.42		未知		未知
邹晴		23,089,100	0.40		未知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 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		17,393,819	0.30		未知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 司—外贸信托·华资 1 号单一 资金信托		16,359,300	0.28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 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05,473,803	人民币普通股	3,305,473,80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956,016	人民币普通股	192,956,016
李革	62,6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14,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4,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4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49,200
谢升敬	30,0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81,300
李洪霞	2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45,123	人民币普通股	24,645,123
邹晴	23,0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9,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3,819	人民币普通股	17,393,8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9,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说明：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能投资共同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自2017年12月21日起6个月内，北方电力、华能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53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75%。其中，华能投资17,159,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55%；北方电力16,38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2%。本次增持前，北方电力持有公司股份3,289,093,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3%；本次增持后，北方电力持有公司3,305,473,8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91%；本次增持前，华能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华能投资持有公司17,159,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5%。（详见公司2017年临066、068、071号公告；2018年临011、028号公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向良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舒印彪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通过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ST 新能（000720）23.26%的股权，通过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ST 新能（000720）17.36%的股权。2、直接持有华能新能源（0958）49.77%的股权。3、直接持有华能国际（600011）9.91%的股权；通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600011）32.28%的股权。4、直接持有华能水电（600025）50.40%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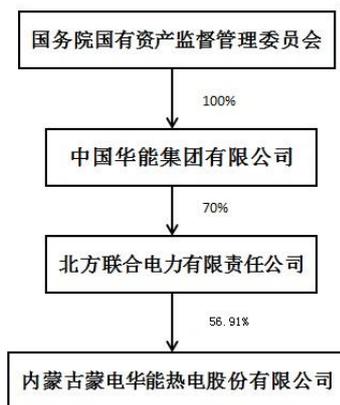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向良	董事长 (离任)	男	50	2017年6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是
彭勇	董事长	男	48	2018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薛惠民	董事	男	55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隋汝勤	董事	男	56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郝光平	董事	男	52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卢自华	董事	男	51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锡斌	董事	男	54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梁军	董事	男	56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高原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52.44	否
赵可夫	独立董事	男	54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7.43	否
宋建中	独立董事	女	65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7.43	否
陆琚	独立董事	女	55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7.43	否
颀茂华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7.43	否
石冠海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7	2017年0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是
梁静华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8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是
温泉	监事	男	56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孙福忠	监事	男	53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聂文俊	监事 高级咨询	男	58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51.89	否
王志亮	监事	男	56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62.56	否
王晓光	监事	男	55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66.22	否
王威士	党委书记	男	54	2017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0	0			57.50	否

2018 年年度报告

	副总经理										
王晓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6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44.57	否
乌兰格勒	总会计师	女	48	2016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0	0			44.57	否
合计	/	/	/	/	/	0	0	/		409.4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向良 (离任)	曾任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彭勇	曾任华能置业公司总经理，华能黑龙江发电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薛惠民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生产技术部经理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隋汝勤	曾任华能国际山东分公司基建办公室主任，华能山东分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华能日照电厂党委书记，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郝光平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煤炭生产技术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卢自华	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劳动组织处副处长，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处长，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锡斌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梁军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经理、财务与产权部经理兼股权管理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高原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赵可夫	现任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内蒙古新广为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宋建中	现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颀茂华	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珺	现任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调解员、专家咨询员，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内蒙古区域股权市场特约专家等职务。
石冠海 (离任)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副经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副经理、主任；北方联合电力巴彦宝力格煤电项目筹备处主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梁静华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与发展部副经理，财务与产权部副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经理。
温泉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热电厂厂长、党委委员。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师。
孙福忠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聂文俊	曾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公司高级咨询。
王志亮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党委书记。现任达拉特发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
王威士	曾任丰镇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呼和浩特热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丰镇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王晓光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现任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王晓戎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发电电厂总会计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乌兰格勒	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工作原因，李向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申请自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鉴于公司董事李向良先生工作发生变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彭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向良（离任）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彭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薛惠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隋汝勤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卢自华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郝光平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锡斌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梁军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温泉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师		
石冠海（离任）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孙福忠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梁静华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与产权部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彭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彭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薛惠民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和林发电公司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隋汝勤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隋汝勤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郝光平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郝光平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郝光平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郝光平	内蒙古铍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锡斌	锡林郭勒蒙锡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锡斌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锡斌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锡斌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锡斌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梁军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梁军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军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军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军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梁军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高原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准格尔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高原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高原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冠海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石冠海	丰电能源发电公司	董事、董事长		
石冠海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梁静华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梁静华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梁静华	内蒙古铍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梁静华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梁静华	包头市北方羲和利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梁静华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梁静华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晓戎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准格尔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晓戎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召集人）		
王晓戎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召集人）		
王晓戎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晓戎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晓戎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王威士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乌兰格勒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乌兰格勒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乌兰格勒	准格尔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宋建中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宋建中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建中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制度研究院	副院长	
宋建中	中国人民大学	兼职教授	
宋建中	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	副会长	
宋建中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首席法律顾问	
颀茂华	内蒙古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颀茂华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陆珺	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	主任	
陆珺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	
陆珺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	调解员、专家咨询员	
陆珺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	
陆珺	内蒙古区域股权市场	特约专家	
赵可夫	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赵可夫	内蒙古新广为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彭勇、薛惠民、隋汝勤、郝光平、卢自华、锡斌、梁军、梁静华、温泉、孙福忠报告期不在本单位领取报酬津贴。具体内容请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9.4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向良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彭勇	董事、董事长	选举	工作变动
石冠海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梁静华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工作变动

说明：

- 1、因工作原因，石冠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申请自新任监事当选后生效。鉴于公司监事石冠海先生工作发生变动，监事会提名梁静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静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梁静华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 3、因工作原因，李向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申请自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鉴于公司董事李向良先生工作发生变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彭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4、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彭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3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216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922
财务人员	92
行政人员	739
其他	353
合计	7,3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技校及以下	1,110
中专	645
大学专科	1,972
大学本科	3,427
研究生及以上	212
合计	7,366

注：报告期公司平均从业人数为 7423 人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薪酬分配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本着“按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确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通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主要培训形式包括：岗位培训、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3,256,615.71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深化、完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认真贯彻监管工作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工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 年，公司在治理结构完善方面着重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2018 年，公司继续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制度建设。

（2）继续开展内控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2018 年进一步完善、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3）逐步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一厂多制”有关问题

公司是自治区第一家上市公司。2004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由地方直属企业转变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2004 年电力体制改革，原内蒙古自治区所属电力资产划分为发电和供电两部分，后组建北方公司。2005 年 7 月 21 日、8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下发《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755 号）、《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05 号），批准北方公司变更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由于历史的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本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由于“一厂多制”现象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导致电厂内各期工程共用部分公用设施，分摊共同采购和保管的燃料、材料等事宜，形成较多关联交易，相关生产运行人员亦无法严格区分其服务对象，本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现象。这些问题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管理、效益等因素，采取较为妥善的办法逐步解决。

公司与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解决此问题，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资产注入等方式逐步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需要说明的是，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是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实质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短期内，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

长期看,公司将继续探索和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市场化协调机制,利益一致、共同发展。此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一厂多制”问题,减少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1年,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督局关于解决北方电力与内蒙华电同业竞争问题的要求,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公开作出“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

2012年,北方公司通过公司2011年-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魏家崮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本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上述股权已于2012年3月底注入本公司。

201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12月初,北方公司将持有的蒙达公司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机组整体打包以10.47亿元转让给内蒙华电。资产注入的完成,解决了公司相关电厂“一厂多制”问题,践行了股东方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2017年,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股权,龙源风力发电公司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2018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根据“双随机”抽查结果,对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

2018年底,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挂牌转让了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解决了丰泰公司与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问题。

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将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落到实处,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即在同一发电厂厂区内,不同时期建设的电厂各期工程由不同出资方投资建设,也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以及方便“一厂多制”下的企业

管理，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公司部分所属电厂员工及劳动人事管理等无法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及相关电厂人员不够独立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 13 项议案。不存在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二)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不存在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三)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的议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发电厂的议案》、《关于发行中期票据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不存在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不存在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不存在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向良 (离任)	否	8	1	7	0	0	否	5
彭勇	否	1	1	0	0	0	否	0
薛惠民	否	9	2	7	0	0	否	5
隋汝勤	否	9	2	7	0	0	否	5
郝光平	否	9	2	7	0	0	否	5
卢自华	否	9	2	7	0	0	否	5
锡斌	否	9	2	7	0	0	否	5
梁军	否	9	2	7	0	0	否	5
高原	否	9	2	7	0	0	否	5
赵可夫	是	9	2	7	0	0	否	5
宋建中	是	9	2	7	0	0	否	5
陆珺	是	9	2	7	0	0	否	5
颀茂华	是	9	2	7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因工作原因，李向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申请自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鉴于公司董事李向良先生工作发生变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彭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详见公司临 2018-066、070、071 号公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不存在异议事项的情况。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勤勉务实。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监督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要议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了两次涉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有关议案的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财务报告以及以该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初稿，认为：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8 年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财务报告以及以该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8 年第一季度季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预案内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属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2017 年度的有关工作，认为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提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实施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拟提交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两项准则及财会【2017】30 号文进行合理变更，符合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的议案》，认为上述重组事项有利于改善丰镇发电厂盈利状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发电厂的议案》，认为上述重组事项有利于和林发电厂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节约财务成本，可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并借助外部资金优势，分解投资风险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认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8 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财务报告及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8 年 1 月 22 日，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直属、全资、控股项目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2018年12月3日，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该“办法”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8年，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在事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的议案》，认为上述重组事项的开展是可行的，有利于改善丰镇发电厂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发电厂的议案》，认为上述重组事项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并借助外部资金优势，分解投资风险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稳步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的议案》，认为上述重组事项有利于改善丰镇发电厂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发电厂的议案》，认为上述重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并借助外部资金优势，分解投资风险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稳步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了《关于转让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认为上述事项的开展，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便于施行专业化管理，理顺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四)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简历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彭勇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即在同一发电厂厂区内，不同时期建设的电厂各期工程由不同出资方投资建设，也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以及方便“一厂多制”下的企业管理，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公司部分所属电厂员工及劳动人事管理等无法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及相关电厂人员不够独立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本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即在同一发电厂厂区内，不同时期建设的电厂各期工程由不同出资方投资建设，也造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以及方便“一厂多制”下的企业管理，本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公司部分所属电厂员工及劳动人事管理等无法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及相关电厂人员不够独立的情况。

1、形成原因：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本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由于“一厂多制”现象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导致电厂内各期工程共用部分公用设施，分摊共同采购和保管的燃料、材料等事宜，形成较多关联交易，相关生产运行人员亦无法严格区分其服务对象，本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现象。这些问题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管理、效益等因素，采取较为妥善的办法逐步解决。

2、解决措施及具体计划

短期内，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

长期看，公司将继续探索和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市场化协调机制，利益一致、共同发展。此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一厂多制”问题，减少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1年，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督局关于解决北方电力与内蒙华电同业竞争问题的要求，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公开作出的“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最终整合平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7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方面：1、北方公司承诺继续将内蒙华电作为本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最终整合平台，逐步将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内蒙华电。2、本公司拟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内蒙华电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2）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3）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增强内蒙华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的财务状况，其中内蒙华电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 4、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内蒙华电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工作进度

2009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一厂多制”问题；

2011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有关关联方重新签订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实现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并有完备的法律手续及审批程序约束。

2012 年，北方公司通过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本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上述事项已在 2012 年 3 月底完成。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考虑到公司对北方公司承诺所涉及项目的调研结果，即：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上述承诺所涉及的北方电力控制的全部煤炭项目均处于亏损之中，且部分煤炭项目已暂停生产；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也因煤炭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运力承担煤炭运输）自 2013 年以来也陷入较为严重的亏损局面。该等煤炭及铁路项目目前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经过与北方公司的反复沟通，2014 年 5 月形成可以实施的北方公司履行其承诺的初步方案，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整体打包注入内蒙华电，其余承诺项目豁免履行相关义务。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方案。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了《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做出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全面实施完成了资产注入，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整体打包以 10.47 亿元转让给公司。资产注入的完成，解决了公司相关电厂“一厂多制”问题，践行了股东方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2017 年，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收购了北方公司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的股权。

2018 年，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挂牌转让了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解决了丰泰公司与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问题。

未来，公司将逐步采取各种措施，逐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现象，进一步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严格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7 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电转债	转债代码： 110041 转股 代码： 190041	2017/12/22	2023/12/21	1,874,931,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蒙电 Y1	136917	2018/11/19	2021/11/20	1,500,000,000	4.8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	18 蒙电 Y2	136918	2018/11/19	2023/11/20	500,000,000	5.1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	--	--	--	--	--	--

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87,522 万元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支付了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按照《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 (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 (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可转债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详见公司临 2018-069 号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可转债发生的交易费用，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本次发行 18.7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24,306,461.06 元后，发行日金融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1,509,853,819.80 元计入应付债券，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 341,059,719.14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成分的期末摊余成本为 1,591,982,804.88 元。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	张维、张登
	联系电话	(010) 5083899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招商证券作为“蒙电转债”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将承担“蒙电转债”的持续督导责任。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7 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的股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2、公司发行的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G333 号《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 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710号)，中诚信证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 根据中诚信出具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70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永续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永续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蒙电 Y1”、“18 蒙电 Y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时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约定, 该公司履行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 本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保持一致。预计“18 蒙电 Y1”、“18 蒙电 Y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相应债券的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提醒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988,329,027.22	4,559,870,093.41	9.40	
流动比率	0.32	0.24	0.08	本期发行 20 亿元可续债, 偿还了大量短期借款
速动比率	0.26	0.18	0.08	本期发行 20 亿元可续债, 偿还了大量短期借款
资产负债率 (%)	61.71	68.07	-6.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9	0.16	0.03	
利息保障倍数	2.25	1.92	0.3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1	3.20	-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8	4.39	0.1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公司债券外, 尚有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 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 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280.80 亿元人民币, 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117.07 亿元人民币。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请参见“第五节重要事项”说明。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0201002 号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华电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内蒙华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五、（二）”及“五、（三十七）”所示，内蒙华电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22.69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35.75%；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43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6.64%，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均存在大幅增长的现象。内蒙华电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售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当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收到产品销售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内蒙华电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同时本年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亦存在大幅增长的现象，因此，我们将内蒙华电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内蒙华电收入确认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内蒙华电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本年的收入确认相关凭证进行抽查，核对发票、销售合同、结算单据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内蒙华电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检查客户回款单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⑤检查政府部门对电价的批文与内蒙华电确认收入采用的电价是否一致；

⑥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抽查，核对结算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及“五、（十一）”所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540.66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 2.82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 60.75%，同时在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内蒙华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并评价了内蒙华电与识别长期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③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内蒙华电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内蒙华电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内蒙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内蒙华电、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内蒙华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内蒙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内蒙华电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内蒙华电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新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易厚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514,119,576.02	538,371,384.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2		
衍生金融资产	七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 4	2,268,734,033.54	1,671,206,766.19
其中：应收票据		205,419,649.69	100,294,350.53
应收账款		2,063,314,383.85	1,570,912,415.66
预付款项	七 5	29,522,419.09	27,438,10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6	287,287,333.87	196,212,853.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4,408,73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	404,038,498.57	383,085,969.31
持有待售资产	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9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	182,434,533.86	323,119,100.85
流动资产合计		3,686,136,394.95	3,139,434,177.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1	718,930,513.09	714,189,503.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 12		
长期应收款	七 13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4	1,797,767,585.53	1,846,528,825.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5	85,288,483.51	48,307,239.46
固定资产	七 16	26,246,097,339.45	28,305,436,193.74
在建工程	七 17	5,064,720,993.17	3,750,024,653.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 18		
油气资产	七 19		
无形资产	七 20	4,231,602,376.10	4,359,919,054.09
开发支出	七 21		
商誉	七 22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3	693,031,648.94	680,283,53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4	75,622,636.54	72,604,58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5	365,515,355.35	177,248,10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78,576,931.68	39,954,541,693.91
资产总计		42,964,713,326.63	43,093,975,87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6	2,663,000,000.00	4,444,1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 27		
衍生金融负债	七 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 29	1,533,408,851.45	1,857,496,640.00
预收款项	七 30	32,602,420.05	30,420,50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1	102,369,013.15	79,255,504.67
应交税费	七 32	337,220,215.53	155,164,313.41
其他应付款	七 33	3,008,737,424.04	2,852,295,141.05
其中: 应付利息		90,477,270.63	63,509,769.25
应付股利		348,528,996.62	217,295,628.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5	2,957,692,693.82	3,762,584,601.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 36	1,034,355,254.59	34,386,816.49
流动负债合计		11,669,385,872.63	13,215,733,52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7	11,458,899,954.00	13,523,170,902.29

应付债券	七 38	3,191,982,804.88	2,411,997,406.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0		
预计负债	七 41	1,087,190.24	
递延收益	七 42	190,670,154.76	184,889,43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2,640,103.88	16,120,057,747.75
负债合计		26,512,025,976.51	29,335,791,27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44	5,807,843,297.00	5,807,7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5	2,344,297,236.75	341,059,719.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3,290,080.11	
资本公积	七 46	172,991,553.55	172,949,022.40
减：库存股	七 47		
其他综合收益	七 48	-11,213,094.88	1,354,402.32
专项储备	七 49	37,677,788.30	47,163,633.45
盈余公积	七 50	1,490,608,061.85	1,436,920,152.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51	3,266,579,919.63	2,746,385,79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8,784,762.20	10,553,577,720.54
少数股东权益		3,343,902,587.92	3,204,606,87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52,687,350.12	13,758,184,59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64,713,326.63	43,093,975,871.00

法定代表人：彭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77,856.92	269,053,78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 1	364,532,251.28	356,918,194.34
其中：应收票据		36,545,000.00	54,475,926.61
应收账款		327,987,251.28	302,442,267.73
预付款项		1,490,325.69	20,637,876.94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3,951,501,292.30	1,511,863,858.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8,170,021.95	232,511,093.39
存货		44,669,480.86	90,878,175.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248,480.54	134,007,696.57
流动资产合计		4,503,919,687.59	2,383,359,583.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9,571,000.00	681,31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82,745,000.00	786,1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13,097,408,201.23	12,736,872,446.21
投资性房地产		46,449,268.71	48,307,239.46
固定资产		2,207,962,416.36	3,685,363,517.54
在建工程		60,885,012.79	3,252,276,57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117,394.96	88,688,083.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06,578.87	7,280,15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304,16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78,444,872.92	21,461,563,193.26
资产总计		24,782,364,560.51	23,844,922,77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4,100,000.00	4,877,1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489,654.41	420,196,772.65
预收款项		11,584,405.49	17,834,732.43
应付职工薪酬		19,335,253.06	27,704,139.56
应交税费		19,185,588.80	25,881,200.71
其他应付款		195,533,914.65	622,565,159.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1,760,000.00	2,082,825,573.13
其他流动负债		1,001,585,266.08	3,818,490.70
流动负债合计		6,308,574,082.49	8,077,956,06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38,500,900.00	4,031,130,900.00
应付债券		3,191,982,804.88	2,411,997,406.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525,691.63	73,540,09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2,009,396.51	6,516,668,406.06
负债合计		13,180,583,479.00	14,594,624,47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07,843,297.00	5,807,7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344,297,236.75	341,059,719.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3,290,080.11	
资本公积		599,230,007.46	599,035,797.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1,255,785.90	1,127,567,876.67
未分配利润		1,669,154,754.40	1,374,889,90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01,781,081.51	9,250,298,30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782,364,560.51	23,844,922,776.68

法定代表人：彭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43,061,153.71	11,782,569,844.78
其中：营业收入	七 52	13,743,061,153.71	11,782,569,844.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24,377,071.79	11,100,058,170.83
其中：营业成本	七 52	10,797,983,630.36	9,722,305,07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53	468,591,556.44	373,949,700.61
销售费用	七 54		
管理费用	七 55	26,021,328.66	25,036,002.69
研发费用	七 56		

财务费用	七 57	1,029,922,835.89	974,961,336.08
其中：利息费用		1,005,617,781.84	970,338,072.98
利息收入		7,671,693.04	4,606,406.58
资产减值损失	七 58	101,857,720.44	3,806,055.50
加：其他收益	七 59	37,830,917.35	40,108,17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0	91,495,584.55	321,581,53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09,248.92	-154,668,137.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2	5,064,354.18	-27,695,653.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074,938.00	1,016,505,735.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3	7,645,129.05	22,491,875.67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4	11,532,143.73	11,789,398.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9,187,923.32	1,027,208,213.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5	355,684,948.38	230,092,30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502,974.94	797,115,905.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502,974.94	797,115,905.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10,843,938.10	282,976,844.8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659,036.84	514,139,06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18,990.81	5,370,545.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67,497.20	4,992,555.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67,497.20	4,992,555.8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67,497.20	4,992,555.8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493.61	377,989.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 66	1,079,983,984.13	802,486,45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091,539.64	519,131,61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892,444.49	283,354,834.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1,043,053.09 元。

法定代表人：彭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 4	1,450,285,098.49	1,624,113,050.43
减：营业成本	十七 4	1,531,610,481.74	1,957,909,678.46
税金及附加		57,279,533.19	49,591,577.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021,328.66	25,036,002.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0,425,282.84	369,766,585.81
其中：利息费用		452,231,936.32	363,673,224.96
利息收入		3,594,181.15	1,657,380.32
资产减值损失		27,384,274.83	13,626,049.34
加：其他收益		4,334,35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957,859,001.97	499,703,13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09,248.92	-154,668,137.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540,063.00	-17,579,151.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297,612.54	-309,692,858.54
加：营业外收入		2,091,072.87	9,274,170.36
减：营业外支出		509,593.13	4,350,04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879,092.28	-304,768,737.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879,092.28	-304,768,73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879,092.28	-304,768,737.2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879,092.28	-304,768,737.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彭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黎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2,341,947.15	10,265,062,017.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			

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12,849.06	40,676,84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7	264,292,628.80	199,605,80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2,547,425.01	10,505,344,66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7,864,561.32	3,989,289,48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6,783,767.43	1,445,016,73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1,417,590.13	1,320,676,38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7	422,585,580.00	426,743,79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8,651,498.88	7,181,726,39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95,926.13	3,323,618,27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225,882.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094.33	337,903,56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653.28	7,621,05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842,034.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7	12,587,40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5,148.08	773,592,53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717,398.55	1,440,413,64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60,000.00	44,7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65,942.57	1,863,057,057.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7	180,238.88	95,556,64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323,580.00	3,443,757,34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98,431.92	-2,670,164,81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4,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25,000,000.00	8,579,130,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7		1,863,057,05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9,880,000.00	10,442,187,95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4,394,466.37	9,170,746,59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7,274,834.25	1,414,398,44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349,459.31	232,822,06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7	206,386,975.70	168,155,08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8,056,276.32	10,753,300,12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176,276.32	-311,112,16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58	-2,23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78,253.53	342,339,05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300,334.06	173,961,28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22,080.53	516,300,334.06

法定代表人：彭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146,031.98	859,699,73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08,374.86	256,037,02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954,406.84	1,115,736,75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986,296.19	468,887,52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753,866.82	499,978,77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79,652.97	96,307,87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68,844.09	194,804,3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888,660.07	1,259,978,49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4,253.23	-144,241,73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4,996.06	297,225,882.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974,220.70	1,204,692,39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6,43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904,179.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500,151.10	2,944,792,80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6,829,367.86	4,581,961,69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069,688.66	648,343,98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60,000.00	294,7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65,942.57	1,863,057,057.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795,691.25	2,491,716,64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1,291,322.48	5,297,847,68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461,954.62	-715,885,99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4,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15,000,000.00	7,277,970,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1,863,057,05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9,880,000.00	9,141,027,95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61,160,000.00	7,237,07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687,992.95	661,598,1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75,691.63	167,798,20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4,523,684.58	8,066,467,29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56,315.42	1,074,560,66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039,892.43	214,432,92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17,749.35	44,084,82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77,856.92	258,517,749.35

法定代表人：彭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341,059,719.14	172,949,022.40		1,354,402.32	47,163,633.45	1,436,920,152.62		2,746,385,790.61	3,204,606,878.94	13,758,184,59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7,745,000.00			341,059,719.14	172,949,022.40		1,354,402.32	47,163,633.45	1,436,920,152.62		2,746,385,790.61	3,204,606,878.94	13,758,184,59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297.00		2,003,290,080.11	-52,562.50	42,531.15		-12,567,497.20	-9,485,845.15	53,687,909.23		520,194,129.02	139,295,708.98	2,694,502,75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03,287.67				-12,567,497.20				771,255,749.17	309,892,444.49	1,079,983,98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297.00		1,991,886,792.44	-52,562.50	42,531.15						-23,139,633.94	176,968,470.26	2,145,803,894.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767,993.70	193,767,993.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8,297.00		1,991,886,792.44	-52,562.50	194,209.95								1,992,126,736.8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1,678.80						-23,139,633.94	-16,799,523.44	-40,090,836.18
（三）利润分配									53,687,909.23		-227,921,986.21	-347,565,205.77	-521,799,282.75
1.提取盈余公积									53,687,909.23		-53,687,909.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234,076.98	-347,565,205.77	-521,799,282.75

2018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485,845.15				-9,485,845.15	
1. 本期提取								88,150,403.90				88,150,403.90	
2. 本期使用								97,636,249.05				97,636,249.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7,843,297.00		2,003,290,080.11	341,007,156.64	172,991,553.55		-11,213,094.88	37,677,788.30	1,490,608,061.85		3,266,579,919.63	3,343,902,587.92	16,452,687,350.1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829,163,960.15		-3,638,153.55	26,109,090.40	1,385,505,716.75		2,229,361,411.87	3,231,516,266.50	13,505,763,29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21,398,868.75				39,541,387.20		148,336,526.88		1,409,276,782.8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7,745,000.00				2,050,562,828.90		-3,638,153.55	26,109,090.40	1,425,047,103.95		2,377,697,938.75	3,231,516,266.50	14,915,040,07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059,719.14	-1,877,613,806.50		4,992,555.87	21,054,543.05	11,873,048.67		368,687,851.86	-26,909,387.56	-1,156,855,475.47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2,555.87				514,139,060.61	283,354,834.61	802,486,451.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059,719.14	-1,877,613,806.50						-46,496,222.35	-1,583,050,309.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1,059,719.14								341,059,719.1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77,613,806.50						-46,496,222.35	-1,924,110,028.85
(三) 利润分配								11,873,048.67	-145,451,208.75	-263,767,999.82		-397,346,159.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73,048.67	-11,873,048.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3,578,160.08	-263,767,999.82		-397,346,159.9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054,543.05				21,054,543.05
1. 本期提取								81,234,817.40				81,234,817.40
2. 本期使用								60,180,274.35				60,180,274.3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341,059,719.14	172,949,022.40	1,354,402.32	47,163,633.45	1,436,920,152.62	2,746,385,790.61	3,204,606,878.94	13,758,184,599.48	

法定代表人：彭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341,059,719.14	599,035,797.51				1,127,567,876.67	1,374,889,908.51	9,250,298,301.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7,745,000.00			341,059,719.14	599,035,797.51				1,127,567,876.67	1,374,889,908.51	9,250,298,30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297.00		2,003,290,080.11	-52,562.50	194,209.95				53,687,909.23	294,264,845.89	2,351,482,779.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03,287.67							525,475,804.61	536,879,092.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297.00		1,991,886,792.44	-52,562.50	194,209.95					-3,288,972.51	1,988,837,764.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8,297.00		1,991,886,792.44	-52,562.50	194,209.95						1,992,126,736.8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288,972.51	-3,288,972.51
(三) 利润分配									53,687,909.23	-227,921,986.21	-174,234,076.98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87,909.23	-53,687,909.2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234,076.98	-174,234,076.9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8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7,843,297.00		2,003,290,080.11	341,007,156.64	599,230,007.46				1,181,255,785.90	1,669,154,754.40	11,601,781,081.5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1,001,401,642.93				1,127,567,876.67	1,813,236,805.84	9,749,951,32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7,745,000.00				1,001,401,642.93				1,127,567,876.67	1,813,236,805.84	9,749,951,32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1,059,719.14	-402,365,845.42					-438,346,897.33	-499,653,02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768,737.25	-304,768,73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059,719.14	-402,365,845.42						-61,306,126.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1,059,719.14							341,059,719.1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2,365,845.42						-402,365,845.42
（三）利润分配										-133,578,160.08	-133,578,16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78,160.08	-133,578,160.0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2018 年年度报告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341,059,719.14	599,035,797.51				1,127,567,876.67	1,374,889,908.51	9,250,298,301.83

法定代表人：彭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工作试点小组（内股份办通字[1993]1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2008年12月1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50000000002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7月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3615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580,774.50万元，截止年末股份总数580,784.3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63，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勇。

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总部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3)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6.91%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家。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丰泰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一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武川公司	全资子公司（本年完成注销）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方魏家崮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崮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风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电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莱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绿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布勒呼牧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注：本期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龙源风电公司通过协议取得原联营企业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达莱公司”）的控制权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范围增加三级子公司1家。本期本公司通过以所属和林电厂（尚在基建期）和丰镇电厂净资产出资分别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发电公司”）、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电能源公司”），使合并范围增加二级子公司2家。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年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①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

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在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项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发生额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5) 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6)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

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8)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

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发生的证券、外汇买卖交易，通常采用常规方式。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交易日会计的处理原则包括：（1）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取得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2）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损益，同时确认将于结算日向买方收取的款项。上述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通常应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形：

①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本公司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对该金融资产的未业绩不享有任何利益，也不承担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未来支付义务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对保留了该金融资产中内在的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有关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占年末资产总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或不会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或不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电力企业应收电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计提的，按估计金额计提并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备案。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或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

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

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I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II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I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II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III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IV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④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20	3%	4.85%
	简易房	8	3%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火电站建筑物	30	0%	3.33%
	煤矿建筑物	15-25	3%	6.47%-3.88%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28	5%	3.39%
机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7-25	5%	5.59%-3.80%
	输电线路	30	5%	3.17%
	变电、配电设备	19	5%	5.00%
	煤炭生产设备	7-30	3%	13.86%-3.23%
	通讯线路及设备	13	5%	7.31%
电子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10	0%-3%	20%-9.7%
办公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5-7	0%-3%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5-8	0%-3%	20.00%-12.13%
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15	5%	6.33%
	汽车运输设备	9	3%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8	3%	12.1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当以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出售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当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整合。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应收票据：-100,294,350.53元 应收账款：-1,570,912,415.66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1,206,766.19元 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应收票据：-54,475,926.61元 应收账款：-302,442,267.73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6,918,194.34元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应收股利：-232,511,093.39元 其他应收款：232,511,093.39元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固定资产清理：-150,038,346.44元 固定资产：150,038,346.44元 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固定资产清理：-92,221,788.57元 固定资产：92,221,788.57元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工程物资：-990,510,408.88元 固定资产：990,510,408.88元 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工程物资：-902,263,287.88元 固定资产：902,263,287.88元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应付票据：-75,763,085.13元 应付账款：-1,781,733,554.87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57,496,640.00元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应付票据：-49,000,213.05 元 应付账款：-371,196,559.6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0,196,772.65 元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应付利息：-63,509,769.25 元 应付股利：-217,295,628.66 元 其他应付款：280,805,397.91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应付利息：-47,304,685.57 元 其他应付款：47,304,685.57 元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专项应付款：无影响 长期应付款：无影响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专项应付款：无影响 长期应付款：无影响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利息费用：970,338,072.98 元 利息收入：4,606,406.58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利息费用：363,673,224.96 元 利息收入：1,657,380.32 元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管理费用：无影响 研发费用：无影响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 管理费用：无影响 研发费用：无影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4.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6%、5%、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免三减半期间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国家税务局审核，该公司 2 台 660 兆瓦超临界空冷机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地方税务局审核，该公司 4 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经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该公司煤电一体化建设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已经内蒙古察右中旗地税局核实批准并签章通过《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审核表》。

(5)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税[2008]48 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本公司下属的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上述优惠政策。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税[2015]7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8)根据财税[2016]9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居民供热而实际取得的采暖费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本年本公司下属乌海电厂、丰镇电厂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居民供热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7 年度，本年指 2018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5,553.49	63,056.81
银行存款	496,416,527.04	517,310,923.35
其他货币资金	17,697,495.49	20,997,404.32
合计	514,119,576.02	538,371,384.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年末本公司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 17,697,495.49 元，其中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4,900,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剩余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2,797,495.49 元，系魏家峁公司缴纳的矿山治理保证金。

年末本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5,419,649.69	100,294,350.53
应收账款	2,063,314,383.85	1,570,912,415.66
合计	2,268,734,033.54	1,671,206,76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5,419,649.69	100,294,350.5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5,419,649.69	100,294,350.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6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44,034,668.8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44,034,668.8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104.82%，主要因为本年票据结算增多所致。

本公司原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0,000.00 元，由于票据前手背书手续不规范，到期未予兑付，本公司将票据金额由应收票据转往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3,330,908.15	98.80	4,178,292.78	0.20	2,039,152,615.37	1,550,173,424.11	98.63			1,550,173,424.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7,172.28	0.16	475,587.35	14.25	2,861,584.93	4,920,572.92	0.31	450,558.39	9.16	4,470,01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58,995.10	1.04	158,811.55	0.74	21,300,183.55	16,612,121.88	1.06	343,144.86	2.07	16,268,977.02
合计	2,068,127,075.53	/	4,812,691.68	/	2,063,314,383.85	1,571,706,118.91	/	793,703.25	/	1,570,912,415.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7,151,052.74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 预计可以收回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450,970,707.00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 预计可以收回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37,769,750.70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 预计可以收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2,800,863.32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233,309.67	4,178,292.78	2.82	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	88,532,210.00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达拉特正通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0.00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 预计可以收回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8,573,014.72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2,043,330,908.15	4,178,292.78	/	/

注：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电力公司，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电力公司，信用好，回款快，不计提坏账。关联方应收款项对应债务方均国有控股公司，信用较好，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35,939.66		
1 年以内小计	2,335,939.6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25,144.80	37,543.44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876,087.82	438,043.91	50
5 年以上			
合计	3,337,172.28	475,587.35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61,533.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7,151,052.74		44.35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970,707.00		21.8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769,750.70		11.5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2,800,863.32		8.84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233,309.67	4,178,292.78	7.17
合计		1,936,925,683.43	4,178,292.78	93.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1.58%，主要因为本年售电量增加，售电收入增加；公司年末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较年初增加 1.8 亿元。

2、本年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初余额		450,558.39	343,144.86
2. 本年增加金额	4,178,292.78	25,028.96	158,211.55
（1）计提金额	4,178,292.78	25,028.96	158,211.55
（2）转入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342,544.86
（1）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3) 转出金额			342,544.86
4. 年末余额	4,178,292.78	475,587.35	158,811.5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11,261.81	71.85	26,003,553.54	94.77
1 至 2 年	7,370,302.20	24.97	22,720.74	0.08
2 至 3 年	15,622.73	0.05	21,469.96	0.08
3 年以上	925,232.35	3.13	1,390,358.36	5.07
合计	29,522,419.09	100.00	27,438,102.6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6,00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490,312.18	38.92	2018 年	业务尚未完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33,399.24	21.11	2018 年	业务尚未完成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20.32	2017 年	业务尚未完成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5,270.30	4.69	2018 年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8,000.00	3.31	2017 年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26,086,981.72	88.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4,408,739.14	
其他应收款	152,878,594.73	196,212,853.66
合计	287,287,333.87	196,212,853.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804,415.58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604,323.56	
合计	134,408,739.1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018,080.69	72.26	14,287,837.48	10.28	124,730,243.21	175,387,004.16	76.42	8,487,708.90	4.84	166,899,295.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01,990.78	15.39	11,005,478.58	37.18	18,596,512.20	24,684,604.43	10.76	9,411,207.05	38.13	15,273,39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69,230.16	12.35	14,217,390.84	59.81	9,551,839.32	29,416,352.86	12.82	15,376,191.84	52.27	14,040,161.02
合计	192,389,301.63	/	39,510,706.90	/	152,878,594.73	229,487,961.45	/	33,275,107.79	/	196,212,853.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01,285.84	5,800,128.58	1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49,502,244.00			复垦保证金, 预计可收回
三供一业款	13,053,181.95			应收政府补助, 预计可收回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9,973,660.00			预缴草原植被恢复费, 预计可收回
内蒙古电力集团物资供应公司	8,487,708.90	8,487,70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9,018,080.69	14,287,837.48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7,615,924.57		
1年以内小计	7,615,924.57		
1至2年	2,218,000.00	221,800.00	10
2至3年	1,800,000.00	540,000.00	30
3年以上			
3至4年	13,000,000.00	6,500,000.00	50
4至5年	769,247.99	384,624.00	50
5年以上	4,198,818.22	3,359,054.58	80
合计	29,601,990.78	11,005,478.58	/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0,845,621.24	133,897,612.28
土地复垦保证金	49,502,244.00	23,058,279.00
预付征地费	72,734.00	8,347,128.00
工程款	10,326,148.53	29,832,206.95
粉煤灰款	19,897,897.56	12,324,247.99

退税款	1,258,083.12	3,892,674.10
职工备用金	1,778,840.96	2,672,669.09
水费	2,910,956.14	4,345,898.49
押金		445,415.07
燃料款	1,581,570.11	3,328,904.11
草原植被恢复费	9,973,660.00	
房屋补偿安置款	4,897,409.00	
三供一业	13,053,181.95	
其他	6,290,955.02	7,342,926.37
合计	192,389,301.63	229,487,961.4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45,040.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57,728.4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51,712.7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乌斯太电厂筹备处	前期费	551,712.76	工程项目已停止	已经公司第九次董事会第 14 会议、第九次监事会第 14 会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551,712.76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01,285.84		30.15	5,800,128.58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49,502,244.00		25.73	
三供一业款		13,053,181.95		6.78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9,973,660.00		5.18	
内蒙古电力集团物资供应公司		8,487,708.90		4.41	8,487,708.90
合计	/	139,018,080.69	/	72.25	14,287,837.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三供一业改造	13,053,181.95	一年以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初余额	8,487,708.90	9,411,207.05	15,376,191.84
2. 本年增加金额	5,800,128.58	3,130,000.00	14,911.76
(1) 计提金额	5,800,128.58	3,130,000.00	14,911.76
3. 本年减少金额		1,535,728.47	1,173,712.76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1,535,728.47	622,000.00
(2) 核销金额			551,712.76
(3) 其他			
4. 年末余额	14,287,837.48	11,005,478.58	14,217,390.84

7、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5,334,613.72	4,576,636.61	300,757,977.11	275,250,899.16		275,250,899.1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121,261,883.88	18,189,520.70	103,072,363.18	122,922,433.40	15,384,615.36	107,537,818.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208,158.28		208,158.28	297,252.11		297,252.11
合计	426,804,655.88	22,766,157.31	404,038,498.57	398,470,584.67	15,384,615.36	383,085,969.3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76,636.61				4,576,636.6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15,384,615.36	2,804,905.34				18,189,520.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5,384,615.36	7,381,541.95				22,766,157.3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82,062,459.45	286,294,369.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2,144.96	30,507,165.91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1,580.93
预缴教育费附加		1,393,986.34
待摊费用	49,929.45	699,045.10
其他		2,272,952.92
合计	182,434,533.86	323,119,100.85

其他说明

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 43.54%，主要原因为年末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减少。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18,930,513.09		718,930,513.09	714,189,503.90		714,189,503.9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9,359,513.09		19,359,513.09	32,878,503.90		32,878,503.90
按成本计量的	699,571,000.00		699,571,000.00	681,311,000.00		681,311,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718,930,513.09		718,930,513.09	714,189,503.90		714,189,503.9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4,008,398.26		34,008,398.26
公允价值	19,359,513.09		19,359,513.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648,885.17		-14,648,885.17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9.59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155,000.00	18,260,000.00		194,415,000.00					15.00	58,604,323.56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15.00	75,804,415.58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	

责任公司									
合计	681,311,000.00	18,260,000.00		699,571,000.00				/	134,408,739.14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海一公司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两支股票：辽宁成大（600739）605,619 股，华润双鹤（600062）1,077,315 股（其中本年因派送红股增加 179,553 股），股票价值按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天的收盘价确认。年末两支股票市价比年初减少 13,518,990.81 元。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20,571,024.52	20,571,024.52		20,571,024.52	20,571,024.52	
减：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20,571,024.52	20,571,024.52		20,571,024.52	20,571,024.52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海一公司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债托管协议，海一公司将号码为 B880770560 的股东账户及账户内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的国债托管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营业部的交易席位上。上述托管国债到期未收回，海一公司已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8,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经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就闽发证券破产债权第一次分配达成一致，海一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及现金共计 46,602,468.67 元。海一公司按照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和现金金额冲回了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且将股票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1 年 7 月，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1,065,665.55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

计提的减值准备 1,065,665.55 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第三次财产清算方案，应收 8,263,707.00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8,263,707.00 元，并于 2012 年 1 月收到该笔资金。

2016 年 8 月 29 日，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3,497,134.26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497,134.26 元。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0,497,533.43			190,600.33						290,688,133.76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5,419,338.51			-58,447,260.14						1,206,972,078.37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125,262,541.96			12,798,792.58						138,061,334.54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057,085.92			188,449.96						3,245,535.88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43,744,400.00			-3,540,328.72						40,204,071.28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2,431,609.82			6,992,917.17						89,424,526.99	
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1,990.55								-5,651,990.55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30,464,324.81			-1,292,420.10						29,171,904.71	
小计	1,846,528,825.00			-43,109,248.92					-5,651,990.55	1,797,767,585.53	
合计	1,846,528,825.00			-43,109,248.92					-5,651,990.55	1,797,767,585.53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898,500.00		92,898,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08,933.70			76,208,933.70
(1) 外购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6,208,933.70			76,208,933.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6,208,933.70	92,898,500.00		169,107,433.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591,260.54		44,591,26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369,718.90	1,857,970.75		39,227,689.65
(1) 计提或摊销	2,602,884.89	1,857,970.75		4,460,855.64
(2) 固定资产转入	34,766,834.01			34,766,834.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7,369,718.90	46,449,231.29		83,818,950.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839,214.80	46,449,268.71		85,288,483.51
2. 期初账面价值		48,307,239.46		48,307,239.4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比年初增长 76.55%，主要因为本年对外出租的房产增加较多所致。

16、 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100,572,657.01	28,155,397,847.30
固定资产清理	145,524,682.44	150,038,346.44
合计	26,246,097,339.45	28,305,436,19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11,485,886.90	39,954,873,178.72	540,782,308.92	6,413,550.49	1,446,932,609.56	56,359,374.54	1,763,387.00	53,718,610,296.13
2.本期增加金额	154,615,857.87	280,570,203.06	4,089,169.08		42,486,800.25	3,063,384.91	-	484,825,415.17
(1) 购置	54,147.28	5,695.00	1,954,111.55			25,770.69		2,039,724.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53,414,437.27	259,296,508.53	1,490,695.09		28,835,991.17	2,976,720.69		446,014,352.75
(3) 企业合并增加			644,362.44			60,893.53		705,255.97
(4) 其他增加	1,147,273.32	21,267,999.53			13,650,809.08			36,066,081.93
3.本期减少金额	117,300,825.71	12,528,701.19	7,216,291.00			8,034.18		137,053,852.08
(1) 处置或报废	10,042,377.28	2,213,288.99	7,216,291.00			8,034.18		19,479,991.45
(2) 其他减少	107,258,448.43	10,315,412.20						117,573,860.63
4.期末余额	11,748,800,919.06	40,222,914,680.59	537,655,187.00	6,413,550.49	1,489,419,409.81	59,414,725.27	1,763,387.00	54,066,381,859.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27,369,753.63	19,030,580,255.00	339,332,877.63		1,098,140,386.46	41,684,718.12	745,176.38	25,337,853,167.22
2.本期增加金额	413,351,111.35	1,888,736,758.77	36,562,384.98		61,518,773.52	5,085,163.00	98,540.52	2,405,352,732.14
(1) 计提	413,222,510.31	1,883,309,139.44	36,562,384.98		57,337,904.75	5,085,163.00	98,540.52	2,395,615,643.00
(2) 其他	128,601.04	5,427,619.33			4,180,868.77			9,737,089.14
3.本期减少金额	49,115,876.50	3,282,890.74	6,533,282.85			5,891.73		58,937,941.82
(1) 处置或报废	6,425,168.59	1,469,675.50	6,533,282.85			5,891.73		14,434,018.67
(2) 其他减少	42,690,707.91	1,813,215.24						44,503,923.15
4.期末余额	5,191,604,988.48	20,916,034,123.03	369,361,979.76		1,159,659,159.98	46,763,989.39	843,716.90	27,684,267,957.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2,279,208.81	8,416.35		3,071,656.45			225,359,281.61
2.本期增加金额	3,600,874.40	54,549,237.36			2,378,120.65	1,919.15		60,530,151.56
(1) 计提	3,600,874.40	54,549,237.36			2,378,120.65	1,919.15		60,530,151.56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824,122.54	2,513,730.46	8,416.35			1,919.15		4,348,188.50
（1）处置或报废	1,824,122.54	2,513,730.46	8,416.35			1,919.15		4,348,188.50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776,751.86	274,314,715.71			5,449,777.10			281,541,244.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55,419,178.72	19,032,565,841.85	168,293,207.24	6,413,550.49	324,310,472.73	12,650,735.88	919,670.10	26,100,572,657.01
2.期初账面价值	6,884,116,133.27	20,702,013,714.91	201,441,014.94	6,413,550.49	345,720,566.65	14,674,656.42	1,018,210.62	28,155,397,847.30

注：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增加中 70.19 万元为债务人房产抵债产生，其余为本公司对资产分类调整形成；其他减少中 7,620.89 万元为本公司将对外出租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产生，600.07 万元为对期初暂估转固固定资产的调整，其余为对资产的分分类调整形成。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842,097.82	34,829.16		1,807,268.66	
机器设备	56,458,116.71	12,968,094.53	23,242,405.24	20,247,616.94	
合计	58,300,214.53	13,002,923.69	23,242,405.24	22,054,885.6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魏家崮公司房屋	539,728,422.99	正在积极办理中
乌海发电厂公司房屋	27,678,726.18	正在积极办理中
丰泰公司房屋	16,254,597.07	正在积极办理中
龙源风电房屋	13,650,918.25	正在积极办理中
上都公司房屋	11,500,163.09	正在积极办理中
丰电能源房屋	5,619,763.37	正在积极办理中
白云鄂博风电场房屋	7,116,826.17	正在积极办理中
乌拉山发电厂房屋	5,031,034.31	正在积极办理中
蒙达公司房屋	3,670,420.78	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630,250,872.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设备		6,879.61
丰电能源公司 1-2#机资产处置	92,214,908.96	92,214,908.96
2*10 万兆瓦机组关停	53,309,773.48	57,816,557.87
合计	145,524,682.44	150,038,346.44

其他说明：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丰电能源公司 1#、2#机组和子公司海一公司 1#、2#机组因“上大压小”而关停，将相应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截止年末清理工作尚未结束。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38,312,268.55	2,759,514,245.02
工程物资	326,408,724.62	990,510,408.88
合计	5,064,720,993.17	3,750,024,653.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项目	320,497,765.63	813,534.86	319,684,230.77	23,093,739.82	813,534.86	22,280,204.96
火电项目	4,224,964,631.82		4,224,964,631.82	2,543,560,398.41		2,543,560,398.41
技术改造	169,945,767.50	1,712,100.00	168,233,667.50	140,902,878.33	1,712,100.00	139,190,778.33
煤矿项目	44,027,984.00	18,598,245.54	25,429,738.46	54,482,863.32		54,482,863.32
合计	4,759,436,148.95	21,123,880.40	4,738,312,268.55	2,762,039,879.88	2,525,634.86	2,759,514,245.02

注：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长 72.3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建和林电厂项目拟于 2019 年投产，本年加快建设进度。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和林发电厂一期2*660MW	5,754,110,000.00	2,295,477,491.45	1,700,353,824.19		69,230.77	3,995,762,084.87	75.15	90.00	539,750,328.30	84,486,349.44	4.77	自有资金、贷款
2、蒙达四期续建	143,044,100.04	143,044,100.04			35,100,000.00	107,944,100.04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3、魏家峁电厂一期	6,110,320,000.00	57,952,501.80	150,977,837.73	153,760,585.01		55,169,754.52	94.95	99.00	739,064,655.01			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4、上都电厂四期工程	39,321,669.44	39,321,669.44			483,907.00	38,837,762.44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5、魏家峁煤化工	31,707,603.56	31,707,603.56				31,707,603.56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6、丰泰电厂17第一批2X200MW机组煤场全封闭	44,000,000.00	17,746,631.11	8,632,227.85	26,378,858.96			59.95	100.00				自有资金
7、聚达15第一批#7.8机组尖峰冷却器改造	27,046,334.40	16,027,877.59	7,740,572.63			23,768,450.22	87.88	90.00				自有资金
8、丰电环保第一批3-6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63,826,386.49	13,893,895.98	29,466,864.75	43,360,760.73			67.94	100.00				自有资金
9、海电2×330MW机组煤场封闭改造	35,380,000.00	13,537,542.61	17,872,736.03			31,410,278.64	88.78	90.00				自有资金
10、蒙达一二期4台330MW机组煤场封闭改造	45,000,000.00	12,885,532.96	27,237,111.13			40,122,644.09	89.16	90.00				自有资金
11、魏家峁选煤厂	265,368,845.00	11,899,914.71	-267,448.29	7,889,627.48		3,742,838.94	71.46	99.00	2,756,409.08			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12、魏家峁煤矿	3,995,607,000.00	10,875,345.05		2,297,803.55		8,577,541.50	92.00	99.00	206,165,357.14			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13、海三2017年供热扩容工程	11,000,000.00	6,830,025.98	2,359,759.78	9,189,785.76			83.54	100.00				自有资金
14、乌拉特前旗沙德格风电场	399,860,000.00	6,291,059.06		6,286,347.06	4,712.00		73.12	100.00				自有资金
15、魏家峁技改工程	26,877,800.00	6,164,507.97	18,650,215.43	23,437,493.62	911,961.94	465,267.84	92.32	90.00	-			自有资金
16、蒙达16第4批入黄河排水口移位工程	6,823,800.00	6,098,897.36		6,098,897.36			89.38	100.00				自有资金
17、聚达14环保2P灰场综合治理	8,000,000.00	5,411,532.64	1,730,655.85	7,142,188.49			89.28	100.00				自有资金

18、海三 17 第一批 5.6 号炉除渣系统改造	13,000,000.00	5,144,633.79	1,759,063.86	6,903,697.65			99.86	100.00				自有资金
19、上二 16 第 1 批#5 机组节能降耗集成技术应用改造	15,100,000.00	3,726,415.10	8,937,017.68	12,663,432.78			83.86	100.00				自有资金
20、海三环保第一批 储灰场边坡治理及喷淋改造	7,200,000.00	571,996.97	6,452,782.09			7,024,779.06	97.57	95.00				自有资金
21、聚达 17 第四批 2 台 600 兆瓦机组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12,500,000.00	200,000.00	10,196,949.78			10,396,949.78	83.18	90.00				自有资金
22、丰电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发电厂生活区)	26,730,200.00	93,396.22	19,906,603.78		20,000,000.00		74.82	100.00				自有资金
23、聚达第 1 批#7.8 机组节能减排除尘综合升级改造	21,760,000.00		17,119,450.05	17,119,450.05			78.67	100.00				自有资金
24、海三环保第一批 5-6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3,000,000.00		11,404,098.31	11,404,098.31			87.72	100.00				自有资金
25、海电三供一业离移交改造(海电生活园小区)	6,605,000.00		5,797,494.46		5,797,494.46		87.77	100.00				自有资金
26、上二 18 预下达新建三期 3 号带式输送机	10,000,000.00		8,802,529.22			8,802,529.22	88.03	90.00				自有资金
27、上二 18 预下达 5、6 号机组引风机改造	8,000,000.00		6,909,572.08			6,909,572.08	86.37	90.00				自有资金
28、丰泰环保第一批 1-2 号机组超低排放	44,000,000.00		38,313,921.30	38,313,921.30			87.08	100.00				自有资金
29、达电五期	19,498,558.42		19,498,558.42			19,498,558.42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30、乌达莱风电场	3,224,400,000.00		303,695,084.87			303,695,084.87	9.42	10.00	981,848.17	981,848.17	4.91	自有资金
31、其他	862,991,680.32	57,137,308.49	93,369,235.24	73,767,404.64	11,138,790.23	65,600,348.86						
合计	21,292,078,977.67	2,762,039,879.88	2,516,916,718.22	446,014,352.75	73,506,096.40	4,759,436,148.95			1,488,718,597.70	85,468,197.61		

注：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为转入无形资产 10,718,456.56 元，三供一业改造移交减少 27,186,756.69 元，蒙达四期续建项目含黄河水权治理费 35,100,000.00 元本期收回。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魏家崙煤化工项目	18,598,245.54	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合计	18,598,245.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27,245,267.34	3,678,267.06	123,567,000.28	219,083,373.42	3,678,267.06	215,405,106.36
专用设备	176,329,815.78	1,229,102.91	175,100,712.87	357,452,747.26	1,229,102.91	356,223,644.35
预付设备款	17,639,332.10		17,639,332.10	408,777,938.80		408,777,938.80
采购保管费	10,101,679.37		10,101,679.37	10,103,719.37		10,103,719.37
合计	331,316,094.59	4,907,369.97	326,408,724.62	995,417,778.85	4,907,369.97	990,510,408.88

其他说明：

注 1：预付设备款为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的进度款。

注 2：年末工程物资余额比年初减少了 67.05%，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和林电厂项目施工进度加快，工程物资领用较多。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取水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7,585,180.55			3,229,148,306.00	61,950,000.00	145,783,204.76	4,764,466,69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45.93					10,718,456.56	10,732,402.49
(1) 购置	13,945.93					10,718,456.56	10,732,402.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854,964.36			415,406.00			69,270,370.36
(1) 处置	241,213.70			415,406.00			656,619.70
(2) 其他	68,613,750.66						68,613,750.66
4. 期末余额	1,258,744,162.12			3,228,732,900.00	61,950,000.00	156,501,661.32	4,705,928,723.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1,845,227.83			156,858,382.26	206,500.00	100,223,175.96	399,133,28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43,162.40			31,291,352.67	2,478,000.00	9,381,912.48	70,294,427.55
(1) 计提	27,143,162.40			31,291,352.67	2,478,000.00	9,381,912.48	70,294,427.55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311.43			136,040.33			236,351.76
(1) 处置	100,311.43			136,040.33			236,351.76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68,888,078.80			188,013,694.60	2,684,500.00	109,605,088.44	469,191,361.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9,365.67		5,134,985.50	5,414,35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902.27						140,902.27
(1) 计提	140,902.27						140,902.27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902.27			279,365.67	-		420,267.94
(1) 处置	140,902.27			279,365.67			420,267.94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134,985.50	5,134,985.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9,856,083.32			3,040,719,205.40	59,265,500.00	41,761,587.38	4,231,602,376.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5,739,952.72			3,072,010,558.07	61,743,500.00	40,425,043.30	4,359,919,054.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魏家崙公司土地	90,368,620.44	正在陆续办理中
龙源风电公司辉腾锡勒风场土地	138,000.01	正在陆续办理中
合计	90,506,62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年末，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包括魏家崙公司土地使用权 74.70 公顷，龙源风电辉腾锡勒风场土地 1.03 公顷。

21、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职工餐厅维修改造	111,831.20		55,915.60		55,915.60
排土场生产用征地费	664,100,060.95	92,280,758.43	75,973,299.34		680,407,520.04
购卷帘被及垫被用于维修温室	91,650.59		29,538.84		62,111.75
科技楼改造	2,615,624.48		369,264.64		2,246,359.84
科技楼八楼多功能会议厅改造	428,408.59		60,481.20		367,927.39
档案室装修及公寓楼生活设施改造	3,655,632.92		368,259.73		3,287,373.19
催化剂	9,280,322.55		2,675,881.42		6,604,441.13
合计	680,283,531.28	92,280,758.43	79,532,640.77		693,031,648.94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647,150.69	48,843,027.55	193,942,260.65	45,827,980.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93,814,939.96	21,257,990.11	89,031,053.52	20,337,782.92
应付工资实发小于预提	25,957,232.38	3,893,584.86	25,957,232.38	3,893,584.86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396,124.88	90,996.15
固定资产摊销差异	7,028,766.08	1,454,100.78	9,701,921.42	2,023,566.11
职工教育经费实发小于预提	836,294.51	173,933.24	11,346.67	1,702.00
补充医疗保险实发小于预提			2,141,226.40	428,973.07
合计	341,284,383.62	75,622,636.54	321,181,165.92	72,604,585.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0,760,636.23	206,168,598.89
可抵扣亏损	2,721,480,528.95	2,693,481,248.36
合计	3,302,241,165.18	2,899,649,847.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385,494,788.73	
2019 年	283,710,576.96	283,710,576.96	
2020 年	359,043,739.05	359,955,955.00	
2021 年	630,227,395.85	704,689,683.86	
2022 年	798,653,328.07	959,630,243.81	
2023 年	649,845,489.02		
合计	2,721,480,528.95	2,693,481,248.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65,515,355.35	177,248,107.00
合计	365,515,355.35	177,248,107.00

其他说明：

注：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 106.2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和林发电公司电厂项目计划于 2019 年投产，本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使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313,000,000.00	4,444,130,000.00
合计	2,663,000,000.00	4,444,13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年末无逾期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1,450,574.00	75,763,085.13
应付账款	1,491,958,277.45	1,781,733,554.87
合计	1,533,408,851.45	1,857,496,64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1,450,574.00	75,763,085.13
合计	41,450,574.00	75,763,085.1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工程款	1,491,958,277.45	1,781,733,554.87
合计	1,491,958,277.45	1,781,733,554.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095,377.8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6,907,268.07	未达到付款条件
维斯塔斯风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54,646.5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909,999.99	未达到付款条件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2,8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光公司	2,452,568.19	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414,505.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2,25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科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2,140,340.00	
合计	44,667,505.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377,117.30	30,201,201.39
1 年以上	225,302.75	219,305.05

合计	32,602,420.05	30,420,506.44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237,887.23	1,380,089,799.49	1,380,940,289.89	78,387,396.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17.44	246,895,252.78	222,931,253.90	23,981,616.32
三、辞退福利		484,068.00	484,06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255,504.67	1,627,469,120.27	1,604,355,611.79	102,369,013.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853,749.68	1,022,615,122.63	1,022,615,122.63	49,853,749.68
二、职工福利费		106,287,558.23	106,287,558.23	
三、社会保险费	12,550,526.96	105,965,073.02	106,219,985.78	12,295,61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50,526.96	95,785,837.76	96,040,750.52	12,295,614.20
工伤保险费		5,869,413.07	5,869,413.07	
生育保险费		4,309,822.19	4,309,822.19	
四、住房公积金		99,911,251.80	99,911,251.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33,610.59	30,054,877.71	30,650,455.35	16,238,032.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5,255,916.10	15,255,916.10	
合计	79,237,887.23	1,380,089,799.49	1,380,940,289.89	78,387,396.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27.52	176,206,793.46	176,206,793.46	7,427.52
2、失业保险费		3,405,963.88	3,278,799.14	127,164.74
3、企业年金缴费	10,189.92	67,282,495.44	43,445,661.30	23,847,024.06
合计	17,617.44	246,895,252.78	222,931,253.90	23,981,616.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辞退福利		484,068.00	484,068.00	
合计		484,068.00	484,068.00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1,186,200.14	27,336,095.7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1,203,806.23	69,560,659.99
个人所得税	18,067,030.19	19,163,74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7,194.66	4,780,092.44
资源税	29,146,711.97	12,703,758.18
房产税	1,307,571.07	2,005.24
土地使用税	9,551,546.43	6,300,000.00
教育费附加	4,733,112.08	4,541,519.27
其他税费	17,047,042.76	10,776,437.60
合计	337,220,215.53	155,164,313.41

其他说明：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加 117.33%，主要原因为本年发电收入增长较多引起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0,477,270.63	63,509,769.25
应付股利	348,528,996.62	217,295,628.66
其他应付款	2,569,731,156.79	2,571,489,743.14
合计	3,008,737,424.04	2,852,295,141.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421,875.73	23,414,173.44

企业债券利息	66,091,879.56	34,494,928.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63,515.34	5,600,667.5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0,477,270.63	63,509,769.2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2.46%，主要因为本公司计提债券利息未到支付期尚未支付所致。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48,528,996.62	217,295,628.6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348,528,996.62	217,295,628.6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465,974.62	214,744,206.8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6,099,231.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勃湾矿业分公司		1,587,630.95	
个人股	924,747.78	924,747.78	机组关停，尚未结算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39,043.07	39,043.07	
合计	348,528,996.62	217,295,628.66	

注：年末应付股利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0.39%，主要因为本年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已宣告分配的股利尚未全部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111,405,929.10	1,195,067,779.02
设备款	893,317,380.98	929,904,742.06
往来款	38,117,710.39	9,263,153.86
代收款	6,035,112.20	104,554,160.36
材料款	28,526,808.27	70,996,447.01
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43,530,000.00	43,530,000.00
工程物资	76,406,684.61	47,471,785.14
回购个人股	27,687,700.00	28,122,800.00
替垫探矿权价款	3,600,000.00	19,960,000.00
工程质量考核及罚款	1,747,887.00	8,075,079.66
劳务费	412,230.54	2,551,979.26
土地征用费		600,000.00
股权转让款		12,445,942.57
资产证券化费用	8,914,500.00	13,371,800.00
新能源配置权费	258,440,000.00	
其他	71,589,213.70	85,574,074.20
合计	2,569,731,156.79	2,571,489,743.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156,961.94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6,354,572.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丰镇市财政局	43,53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25,568,970.77	未达到付款条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93,560.1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6,944,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航天亿久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71,757.81	未达到付款条件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07,201.98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2,789,963.7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499,387.38	未达到付款条件
泰戈特（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28,145.12	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56,649.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001,711.2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1,998,453.87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33,814.3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0,0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610,235,149.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57,692,693.82	2,382,019,028.5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565,573.13
合计	2,957,692,693.82	3,762,584,601.7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91,520,000.00
保证借款	556,119,399.16
信用借款	1,910,053,294.66
合计	2,657,692,693.82

注：（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获得展期的借款。

（2）质押借款 19,152.00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本公司的借款 2,926.00 万元，是以下属丰电能源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②上都公司的借款 7,00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③聚达公司的借款 7,30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④魏家峁公司的借款 1,926.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3）保证借款 55,611.94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为蒙达公司 559.87 万元欧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为龙源风电公司 3,071.32 万元美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都公司 32,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为龙源风电公司 19,78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③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龙源风电公司 140.44 万元欧元借款及 60.31 万元美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34,355,254.59	34,386,816.49
合计	1,034,355,254.59	34,386,816.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8 年 4 月 27 日	270 天	500,000,000	0	500,000,000	16,304,383.56		0	500,000,000
2018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8 年 7 月 23 日	270 天	500,000,000	0	500,000,000	9,431,506.85		0	5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25,735,890.41		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发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 期限 270 天, 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为 4.78%; 2018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发行金额 5 亿元, 期限 270 天, 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利率 4.25%。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06,030,000.00	1,472,55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386,320,158.45	2,979,464,146.84
信用借款	10,524,242,489.37	11,453,175,784.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57,692,693.82	-2,382,019,028.58
合计	11,458,899,954.00	13,523,170,902.2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 120,603.00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I 本公司的借款 3,129.00 万元是以下属丰镇电厂、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为 4.41%。

II 上都公司的借款 34,30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区间为 4.41%-4.90%。

III 聚达公司的借款 25,80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为 4.655%。

IV 魏家崙公司的借款 57,374.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为 4.41%。

②保证借款 238,632.02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I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都公司 116,88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利率区间为 4.41%-4.655%。

II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为蒙达公司 3,085.54 万元欧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利率为 2%。

III 龙源风电公司的保证借款年末余额中 26,805.65 万元由内蒙古财政厅提供担保，为世行项目美元借款，借款利率是根据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来确定，每期根据实际的浮动利息率确定应计提利息数；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 1,290.83 万元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597.26 万元为欧元借款，该笔借款用于辉腾锡勒风力发电项目，欧元的借款利率为 0.75%；693.57 万元为美元借款，该笔借款用于内蒙古锡林风电二期风力发电机组改造项目，美元借款利率为 2%；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 90,565.00 万元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为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 4.4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年末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本公司报告年末不存在展期的长期借款。

利率区间说明详见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期票据	6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1,591,982,804.88	1,511,997,406.1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3,191,982,804.88	2,411,997,406.1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一期中期票据		2015/7/17	5 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8,080,000.00			600,000,000.00
二期中期票据		2015/8/27	3 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6,236,164.38		600,000,000.00	
三期中期票据		2015/11/13	3 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9,998,904.11		6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3/15	3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000,000.00			3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2017/12/22	6 年	1,875,220,000.00	1,511,997,406.16		7,602,440.77	-80,225,588.95	240,190.23	1,591,982,804.88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8/8/31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7,523,287.67			1,000,000,000.00
合计	/	/	/	4,975,220,000.00	3,611,997,406.16	1,000,000,000.00	101,440,796.93	-80,225,588.95	1,200,240,190.23	3,491,982,804.8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875.2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75 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转股期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95 元/股，由于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蒙电转债”转股价格由 2.95 元/股调整为 2.92 元/股。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共有 289,000 元“蒙电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98,29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9%。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可转债发生的交易费用，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本次发行 18.7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24,306,461.06 元后，发行日金融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1,509,853,819.80 元计入应付债券，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 341,059,719.14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成分的年末摊余成本为 1,591,982,804.88 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丰镇发电厂)	180,565,573.13	0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180,565,573.13	0

其他说明: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因为本公司本年已按期偿还了全部融资租赁款。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三供一业		1,087,190.24	三供一业改造移交
合计		1,087,190.2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187,778.46	13,000,000.00	14,458,468.94	172,729,309.52	
供暖入网费	10,701,660.84	8,297,894.93	1,058,710.53	17,940,845.24	
合计	184,889,439.30	21,297,894.93	15,517,179.47	190,670,154.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治理资金	157,297,823.13	13,000,000.00	13,076,809.54			157,221,013.59	与资产相关
农业补贴款	8,066,430.62		793,419.40			7,273,011.22	与资产相关
供暖管网建设费	8,823,524.71		588,240.00			8,235,284.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4,187,778.46	13,000,000.00	14,458,468.94			172,729,30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07,745,000.00				98,297.00	98,297.00	5,807,843,297.00

其他说明：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股数为 98297 股。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了两个品种总额共计人民币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可续期公司债按面值发行，品种一以3年为周期，初始利率为4.89%，发行规模15亿元；品种二以5年为周期，初始利率为5.15%，发行规模5亿元。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利息将于每年11月20日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于该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在发生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审计报告附注（二十六）应付债券部分。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341,059,719.14				52,562.50		341,007,156.64
可续期债券（永续债）				2,003,290,080.11				2,003,290,080.11
合计		341,059,719.14		2,003,290,080.11		52,562.50		2,344,297,236.7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本年减少 52,562.50 元，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转出。
- 2、可续期债券（永续债）本年增加情况详见本部分（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066,768.79	194,209.95		147,260,978.74
其他资本公积	25,882,253.61		151,678.80	25,730,574.81
合计	172,949,022.40	194,209.95	151,678.80	172,991,553.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股本溢价增加 194,209.95 元，系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本年行使转股权，相应增加了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151,678.80 元由本公司子公司回购个人股形成。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4,402.32	-13,518,990.81			-12,567,497.20	-951,493.61	-11,213,094.8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4,402.32	-13,518,990.81			-12,567,497.20	-951,493.61	-11,213,094.8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4,402.32	-13,518,990.81			-12,567,497.20	-951,493.61	-11,213,094.8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451,637.54	30,396,691.00	29,872,264.38	26,976,064.16
维简费	20,711,995.91	57,753,712.90	67,763,984.67	10,701,724.14
合计	47,163,633.45	88,150,403.90	97,636,249.05	37,677,788.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年魏家峁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产量5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

(2)本年魏家峁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办法》按产量9.50元/吨计提维简费。

5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7,166,510.21	53,687,909.23		1,200,854,419.44
任意盈余公积	289,753,642.41			289,753,642.4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36,920,152.62	53,687,909.23		1,490,608,061.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6,385,790.61	2,229,361,411.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48,336,526.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46,385,790.61	2,377,697,938.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659,036.84	514,139,060.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687,909.23	11,873,048.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4,234,076.98	133,578,160.0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三供一业改造	23,139,633.94	
永续债利息	11,403,287.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6,579,919.63	2,746,385,790.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336,526.88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其他说明:

- 1、本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 174,234,076.98 元。
- 2、如审计报告附注五、(三十一)所述，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了可续期公司债券 20 亿元，债券自发行日起按日计提利息。由于该可续期公司债券视为权益工具，利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金額为人民币 11,403,287.67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13,280,293.98	10,782,707,293.52	11,750,285,829.88	9,696,890,624.68
其他业务	29,780,859.73	15,276,336.84	32,284,014.90	25,414,451.27
合计	13,743,061,153.71	10,797,983,630.36	11,782,569,844.78	9,722,305,075.95

(1)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2,440,811,019.64	9,890,223,506.87	10,637,707,827.62	8,940,899,248.55
热力	264,282,754.72	322,045,256.40	235,774,223.26	284,394,185.76
煤炭	903,682,500.93	468,562,854.06	787,422,435.69	384,334,700.15
其他	104,504,018.69	101,875,676.19	89,381,343.31	87,262,490.22
合计	13,713,280,293.98	10,782,707,293.52	11,750,285,829.88	9,696,890,624.68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2,440,811,019.64	9,890,223,506.87	10,637,707,827.62	8,940,899,248.55
热力	264,282,754.72	322,045,256.40	235,774,223.26	284,394,185.76
煤炭	903,682,500.93	468,562,854.06	787,422,435.69	384,334,700.15

其他	104,504,018.69	101,875,676.19	89,381,343.31	87,262,490.22
合计	13,713,280,293.98	10,782,707,293.52	11,750,285,829.88	9,696,890,624.68

(3) 主营业务按地区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电网地区	6,869,181,089.19	6,028,184,947.60	5,623,638,745.01	5,415,989,093.55
东北电网地区	77,424,837.53	54,360,898.64	60,260,683.25	54,436,700.55
华北电网地区	6,766,674,367.26	4,700,161,447.28	6,066,386,401.62	4,226,464,830.58
合计	13,713,280,293.98	10,782,707,293.52	11,750,285,829.88	9,696,890,624.68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10,039,993.75	4,522,625,751.83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4,801,250,328.73	4,225,568,819.0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952,987,579.27	1,528,651,750.1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6,103,465.09	793,562,663.45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437,979.2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		316,666,666.66
前 5 名客户收入总额	13,370,819,346.11	11,387,075,651.10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7.29	96.64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15,005.87	42,639,388.51
教育费附加	56,099,790.24	41,302,683.08
资源税		
房产税	55,430,794.37	52,186,735.12
土地使用税	102,354,766.82	111,107,325.75
车船使用税	802,911.96	1,311,003.37
印花税	11,381,928.28	7,240,730.11
水利基金	1,689.06	1,673.85
环保税	15,643,128.45	
煤炭资源税	125,504,585.66	118,160,160.82
水资源税	44,356,955.73	
合计	468,591,556.44	373,949,700.61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37,482.23	16,541,128.55
办公相关费用	4,827,592.82	4,843,327.96
中介费	3,438,441.08	2,969,979.83
折旧及摊销费	474,983.10	411,653.64
其他	242,829.43	269,912.71
合计	26,021,328.66	25,036,002.69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5,617,781.84	970,338,072.98
减：利息收入	-7,671,693.04	-4,606,406.58
汇兑净损失	13,838,962.93	-15,525,069.16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8,137,784.16	24,754,738.84
合计	1,029,922,835.89	974,961,336.08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148,845.16	2,992,520.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7,381,541.9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530,151.56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598,245.54	813,534.86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0,902.2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4,058,033.96	
合计	101,857,720.44	3,806,055.50

其他说明：

其他减值损失为固定资产清理计提的减值准备。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23,278,258.08	19,235,379.68
出售 CDM 碳减排量		20,872,797.44
环保返还款	13,076,809.54	
农业补贴款	793,419.40	
供暖管网建设费	588,24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4,190.33	
合计	37,830,917.35	40,108,177.12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09,248.92	-154,668,13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7,632,05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604,833.47	198,617,619.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1,495,584.55	321,581,538.02

其他说明：

本年投资收益比上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上年处置股权产生的收益较大。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	5,064,354.18	-27,695,653.51

动资产确认的收益		
合计	5,064,354.18	-27,695,653.51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73,844.8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321,373.53	
其他	7,645,129.05	6,996,657.32	7,645,129.05
合计	7,645,129.05	22,491,875.67	7,645,129.05

“其他”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对供应商考核罚款收入、向居民供热减免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返还款		13,939,714.13	与资产相关
农业补贴款		793,419.40	与资产相关
供暖管网建设费		588,24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21,373.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79.61		6,879.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5,000.00	35,000.00	105,000.00
其他	11,420,264.12	11,754,398.23	11,420,264.12
合计	11,532,143.73	11,789,398.23	11,532,143.73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8,702,999.38	209,638,553.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8,051.00	20,453,753.61
合计	355,684,948.38	230,092,307.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49,187,923.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2,296,980.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6,057,712.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9,859.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873,896.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10,972.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698,812.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410,773.70
其他	-69,943,216.68
所得税费用	355,684,94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为公司所属魏家崙公司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十八）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往来收款	161,003,014.46	108,293,097.01
政府补助、贴息、补偿款	11,384,162.40	35,050,467.34
保证金及押金	25,610,331.43	17,766,358.31
保险理赔	16,458,066.88	9,086,905.97
员工归还借款	1,355,877.90	5,391,704.10
利息收入	8,279,441.32	5,367,834.86
租赁款	1,026,622.00	5,341,298.03
代收社保公积金	2,388,407.50	
三供一业款	21,227,502.00	
其他	15,559,202.91	13,308,135.88
合计	264,292,628.80	199,605,801.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付款	197,686,600.94	153,630,978.33
安全生产服务费		67,815,552.90
劳务费	11,196,232.20	26,161,813.70
保险费	13,124,187.23	22,461,948.79
排污费	8,159,003.92	21,187,528.78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74,197,108.20	16,999,999.65
工会经费	13,194,022.46	15,298,647.81
水土保持费	6,330,938.75	13,136,732.30
租赁费	24,471,872.42	10,577,145.22
差旅费	7,019,440.71	9,132,141.14
保证金及押金	8,043,131.71	8,004,300.00
办公费和招待费	4,252,746.83	6,687,362.94
罚款、滞纳金	12,172,255.36	4,073,570.98
备用金	6,509,166.08	2,071,285.88
代付住房公积金		9,215,099.76
三供一业款	14,674,370.00	
其他	21,554,503.19	40,289,688.62
合计	422,585,580.00	426,743,796.8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乌达莱公司的支付的现金流净额	12,587,400.47	
合计	12,587,400.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取得子公司乌达莱公司的控制权支付的现金净额为-12,587,400.47，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原收购蒙达公司相关对价		95,556,643.81
借款手续费	180,238.88	
合计	180,238.88	95,556,643.8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募集资金		1,863,057,057.43
合计		1,863,057,057.4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本息	185,959,091.50	148,723,029.00
可转债发行费用	820,000.00	12,253,032.43
承销手续费	11,180,000.00	6,300,000.00
委贷手续费	992,151.20	619,616.41
私募债、中票发行登记服务费	115,559.00	59,404.00
保理借款手续费	319,375.00	
证券化手续费	4,457,300.00	
其他	2,543,499.00	200,000.00
合计	206,386,975.70	168,155,081.84

6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3,502,974.94	797,115,905.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857,720.44	3,806,055.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2,273,095.25	2,366,013,266.82
无形资产摊销	71,717,586.04	64,775,105.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532,640.77	131,535,43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4,354.18	27,695,653.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9.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7,293,317.48	973,155,30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495,584.55	-321,581,53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8,051.00	26,996,25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34,071.21	11,633,87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346,477.38	99,691,44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7,029,750.08	-857,218,492.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95,926.13	3,323,618,27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6,422,080.53	516,300,334.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6,300,334.06	173,961,282.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78,253.53	342,339,051.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6,422,080.53	516,300,334.06
其中: 库存现金	5,553.49	63,05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6,416,527.04	516,237,277.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22,080.53	516,300,334.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875,22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165,942.57	1,863,057,057.43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587,400.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457.90	1,863,057,057.43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31,031,4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0,904,179.2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144.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842,034.56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97,495.49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矿山治理保证金
应收票据	27,600,000.00	拆分票据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732,758,328.10	质押借款
合计	778,055,823.59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558.07	6.8632	38,146.15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5,504,705.59	6.8632	243,675,895.41
欧元	3,800,652.95	7.8473	29,824,863.89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4,562,928.01	6.8632	31,316,287.52
欧元	892,423.08	7.8473	7,003,111.6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环保治理补助	218,322,533.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076,809.54
农业补贴	12,904,78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93,419.40
供暖管网建设费补助	10,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88,24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23,278,258.08	其他收益	23,278,258.08
合计	264,505,571.08		37,736,727.0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乌达莱公司	2015年7月	5,651,990.55	60	股权整合	2018-12-10	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0	0

其他说明：

注：乌达莱公司原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年公司将持有的乌达莱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源风电公司，龙源风电公司接受转让后持有乌达莱公司股权比例为 60%。根据乌达莱公司章程，由龙源风电公司派出董事、关键管理人员，进而取得了乌达莱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乌达莱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651,990.55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651,990.5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51,990.5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乌达莱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14,956,240.75	314,956,240.75

货币资金	10,331,355.03	10,331,355.03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504,425.60	504,425.60
无形资产		
预付款项	9,689.82	9,689.82
在建工程	303,695,084.87	303,695,0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685.43	415,685.43
负债：	305,536,256.50	305,536,256.50
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285,536,256.50	285,536,256.50
净资产	9,419,984.25	9,419,984.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3,767,993.70	3,767,993.70
取得的净资产	5,651,990.55	5,651,990.5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由于乌达莱公司风电项目尚未开始正式建设，因此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1）、本年本公司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本公司以所属丰镇电厂净资产出资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丰电能源公司。新设丰电能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份额 5,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丰镇电厂净资产评估价值大于所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份额的部分作为丰电能源公司对本公司的负债。按《企业财务通则》第 57 条规定，原丰镇电厂国有划拨土地暂未纳入丰电能源公司资产。丰电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丰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MA0PXD4941。

（2）、本年本公司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本公司以所属在建和林电厂净资产出资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和林发电公司。新设和林发电公司注册资本 68,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份额 34,7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3,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和林电厂净资产评估价值大于所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份额的部分作为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负债。和林发电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MA0PXNJR4Q。截止报告期末，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18,300.00 万元股本金未缴纳。

根据本公司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新设的丰电能源公司及和林发电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主要由本公司委派人员负责，新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因此本公司拥有对丰电能源公司、和林发电公司的控制权。

由于丰镇电厂、和林电厂原为本公司独立运营的分支机构，本次资产重组设立的丰电能源公司、和林发电公司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对于此次资产重组，本公司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注销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对非重要子公司武川公司的注销。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4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	乌海市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已关停)	92.9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4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煤炭、电力和热力的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可再生清洁能源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在建)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对丰泰公司、京达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1) 本公司持有丰泰公司 45%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丰泰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丰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

(2) 本公司持有京达公司 40%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京达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京达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2,336,311.36		323,078,476.0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00	67,659,334.35		771,892,875.61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91,068,503.46	145,123,627.62	1,546,940,525.2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66,282,001.18	30,638,200.74	789,955,930.14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80,461,874.89		-54,513,331.71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921.45		243,529,078.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252,591.84	943,285,066.96	1,071,537,658.80	432,003,585.28	101,069,946.86	533,073,532.1	94,261,271.50	1,061,163,411.69	1,155,424,683.19	533,063,220.21	154,457,855.26	687,521,075.47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9,009,666.14	1,695,382,166.10	2,404,391,832.24	478,618,900.31	283,447,664.67	762,066,564.98	509,819,643.84	1,801,594,359.12	2,311,414,002.96	406,728,060.95	347,038,285.95	753,766,346.9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9,179,937.49	4,536,713,990.24	6,115,893,927.73	1,258,158,171.60	1,700,714,276.12	2,958,872,447.72	1,612,899,359.57	5,044,458,947.01	6,657,358,306.58	1,392,584,242.27	2,127,395,025.83	3,519,979,268.1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5,703,314.47	3,305,134,196.43	3,860,837,510.90	1,245,756,080.85	1,002,926,470.59	2,248,682,551.44	373,072,304.31	3,550,009,763.06	3,923,082,067.37	1,431,690,169.19	931,200,000.00	2,362,890,169.19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808,423.95	1,397,159,514.78	1,599,967,938.73	1,174,798,293.77	529,042,205.79	1,703,840,499.56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845,971.06	4,692,820,662.18	4,729,666,633.24	2,182,168,513.74	2,050,500,000.00	4,232,668,513.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1,237,836.07	70,560,518.94	70,560,518.94	131,559,589.07	511,879,598.47	-35,324,494.55	-35,324,494.55	41,859,253.79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56,032,751.53	143,956,030.54	143,956,030.54	188,118,876.82	1,241,821,395.88	59,814,178.50	59,814,178.50	50,710,825.73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84,983,116.38	389,935,721.35	389,935,721.35	686,252,258.08	3,666,266,779.14	411,436,977.58	411,436,977.58	1,019,466,739.3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7,929,563.48	339,351,022.81	339,351,022.81	657,762,753.31	1,578,806,033.64	319,319,957.26	319,319,957.26	558,210,823.91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7,737,965.98	-165,990,480.05	-165,990,480.05	-124,906,764.81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0.50	-1,880.5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的重大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发电、供热	30.00		权益法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火力发电	49.00		权益法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发电、供热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不存在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乌达莱公司本期因控制权变化由联营企业转为控股子公司。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48,281,180.49	963,473,037.67	187,390,787.97	293,360,981.63	367,434,820.76	294,204,651.18	27,014,530.23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2,358,348,067.20	7,267,820,318.84	1,751,019,904.01	2,553,816,613.62	6,445,182,715.64	1,916,487,108.91	29,364,665.95
资产合计	2,806,629,247.69	8,231,293,356.51	1,938,410,691.98	2,847,177,595.25	6,812,617,536.40	2,210,691,760.09	56,379,196.18
流动负债	1,320,075,968.10	2,912,115,544.22	705,849,073.76	1,309,516,832.01	2,164,040,097.11	897,925,908.12	46,959,211.93
非流动负债	517,592,833.73	2,855,969,489.09	677,469,467.60	569,335,651.81	2,066,088,993.36	808,862,531.23	
负债合计	1,837,668,801.83	5,768,085,033.31	1,383,318,541.36	1,878,852,483.82	4,230,129,090.47	1,706,788,439.35	46,959,211.93
少数股东权益			2,846,812.46			2,853,15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8,960,445.86	2,463,208,323.20	552,245,338.16	968,325,111.43	2,582,488,445.93	501,050,167.89	9,419,984.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0,688,133.76	1,206,972,078.37	138,061,334.54	290,497,533.43	1,265,419,338.51	125,262,541.96	5,651,990.5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0,688,133.76	1,206,972,078.37	138,061,334.54	290,497,533.43	1,265,419,338.51	125,262,541.96	5,651,990.5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91,763,645.06	1,841,524,736.30	863,820,507.61	1,143,859,606.41	2,761,859,316.07	738,750,853.96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635,334.43	-119,280,122.73	36,279,353.08	-178,168,013.27	-120,287,736.42	-28,609,178.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35,334.43	-119,280,122.73	36,279,353.08	-178,168,013.27	-120,287,736.42	-28,609,178.9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38,485,943.52		

(3). 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2,046,038.86	159,697,420.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48,618.31	-318,902.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48,618.31	-318,902.7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等。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每年对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出应对措施，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受监管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其中一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一家为本公司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董事会、监事会中担任重要职务。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作为火电及煤炭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本公司将紧盯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9,359,513.09			19,359,513.09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59,513.09			19,359,513.0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9,359,513.09			19,359,513.09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359,513.09			19,359,513.09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辽宁成大（600739）和华润双鹤（600062）的股票，其年末公允价值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之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 15 号	见注释	1,000,000	56.91	56.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释：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	见注释	34,900,000,000.00

注：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铧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锡林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益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华瑞能泰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能泰高新技术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润达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2,319,498,252.73	1,736,526,073.1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材料等	150,236,505.24	525,270,105.2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服务费、燃煤服务费	298,987,097.80	283,509,050.15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650,943.41	9,575,471.66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	38,631,568.97	65,422,232.43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20,216,106.87	36,411,270.11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22,901,309.63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研究开发费	9,999,999.71	9,132,075.2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04,877.81	21,861,910.21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018,867.91	4,075,471.68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	2,162,403.98	18,482,572.68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64,968.75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8,113.21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5,471.68	113,207.54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接受劳务	850,849.11	786,254.72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4,716.99	392,452.83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522.17	1,789,861.89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220,950.12	9,747.90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059.82
内蒙古铔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20,522.70	17,717.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	1,075,471.70	5,155,198.52
合计		2,933,317,520.49	2,718,531,733.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培训费、销售材料	906,103,465.09	793,562,663.45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材料等	25,086,294.74	15,641,488.90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销售材料		72,003.73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314,039.93	2,071.03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热		11,881,338.05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培训费		10,200.00
内蒙古润达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管服务费	56,603.77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5,471.70	150,943.39
合计		932,635,875.23	821,320,708.5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条款和条件等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政策、条款和条件之后协商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租赁费	2,589,012.2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包二土地	1,689,063.64	1,673,846.85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房屋	164,219.6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专用铁路线	14,400,000.00	14,400,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590,909.09	2,567,567.5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7/6/21	2022/3/22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07/6/21	2021/10/28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07/6/21	2021/12/19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850,000.00	2007/6/21	2022/3/23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07/6/21	2020/10/10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7/6/21	2020/10/1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07/6/21	2020/8/1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07/6/21	2019/7/22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7/9/18	2020/7/22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7/4/24	2020/4/17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07/6/15	2021/4/17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07/6/28	2019/4/17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07/6/21	2020/10/29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07/6/21	2020/10/29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8/4/11	2020/10/10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8/12/22	2019/9/30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9/12/16	2020/12/21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2009/5/26	2024/5/2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00	2009/3/24	2024/3/20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8/12/25	2023/12/2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9/3/16	2022/3/15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	50,000,000.00	2009/6/19	2021/6/19	否

责任公司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7/12/20	2020/12/18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8/2/1	2020/12/18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850,000.00	2009/8/6	2020/11/2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3,800,000.00	2009/9/14	2020/5/2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8/3/6	2020/3/5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09/2/10	2020/2/9	否
合计	2,074,5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9.47	401.8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关联方名称	本年接受贷款本金	本年偿还贷款本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00.00	1,058,000,0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合计	1,420,000,000.00	1,058,000,000.00

(2) 存借款利息、手续费及融资租赁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431,275.70	28,950,628.92	统借统还借款利息支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22,531.25	685,306.25	借款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48,188.99	3,993,207.12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3,733.30	716,288.18	手续费支出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5,959,091.50	148,723,028.00	应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手续费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448,541.67		利息、手续费支出

合 计	210,913,362.41	183,068,458.47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758,469.95	
应收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2,800,863.32		67,422,832.35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707.72	
应收账款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24,286.32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2,430.66			
合 计		184,497,580.30		76,242,010.0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4,687,552.03	333,743,990.32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90,846,311.67	192,357,729.46
应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493,687.76	7,447,877.00
应付账款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60,000.00	10,15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21,236.78	
应付账款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740,000.00	1,570,000.00
应付账款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8,000.00	55,000.00
应付账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2,435.61	38,002.87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3,045.13	
应付账款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561.60	
合 计		301,672,830.58	545,512,599.6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咨询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收入金额	上年收入金额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7,396.22	

(2) 关联方预付等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1,490,312.18			
合 计	11,490,312.18			
其他流动资产: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1,184.34	
合计		561,184.34	
工程物资-预付设备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8,650.00	
合计		78,650.00	

注：“工程物资-预付设备款”核算的是本公司所属和林电厂为构建非流动资产而向供应商预付的设备进度款，因其性质属于非流动资产的性质，故在“工程物资-预付设备款”核算。

(3) 关联方其他应付、预收等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022,000.00	1,500,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712,541.47	17,881,717.16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630,000.00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55,00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100,000.00	50,000.0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0,000.00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西安能泰高新技术总公司		130,000.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2,401,187.95	35,346,069.00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4,968.75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346,339.42	41,621,836.15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367,950.00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8,000.0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8,914,500.00	29,731,800.00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华瑞能泰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906,00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9,810,000.00	
合计	378,976,487.59	141,665,422.31
短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57,130,0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87,130,000.00
应付利息: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1,575.82	571,182.0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881.25	37,881.25
合计	279,457.07	609,063.31
应付股利: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6,099,231.15	
合计	66,099,23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565,573.13
合计		180,565,573.13
长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6,970,900.00	117,840,900.00
合计	56,970,900.00	117,840,9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57,552,956.5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说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鉴于公司股本总数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如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07,843,297 股计算，预计支付现金红利 557,552,956.51 元。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华能集团报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个人账户中。截至报告期末，年金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主要考虑每个报告分部面向不同区域的电网公司提供电，且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单独的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不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内蒙古电网地区分部、东北电网地区分部及华北电网地区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东北电网地区	华北电网地区	内蒙古电网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7,424,837.53	7,528,475,421.60	7,736,048,503.78	1,598,887,609.20	13,743,061,153.7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7,424,837.53	6,772,397,735.08	6,893,238,581.10		13,743,061,153.71
分部间交易收入		756,077,686.52	842,809,922.68	1,598,887,609.20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09,248.92		-43,109,248.92
三、资产减值损失		1,705,932.80	100,274,905.50	123,117.86	101,857,720.44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39,605,680.55	1,051,737,683.22	1,442,447,809.92	267,851.63	2,533,523,322.06
五、利润总额	22,880,045.06	1,616,440,000.05	907,094,532.29	1,097,226,654.08	1,449,187,923.32
六、所得税费用		263,067,893.54	92,617,054.84		355,684,948.38
七、净利润	22,880,045.06	1,353,483,594.91	814,365,989.05	1,097,226,654.08	1,093,502,974.94
八、资产总额	709,342,696.59	16,480,174,329.62	47,554,677,163.93	21,779,480,863.51	42,964,713,326.63
九、负债总额	709,342,696.59	8,110,760,087.66	27,874,130,938.07	10,182,207,745.81	26,512,025,976.5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6,545,000.00	54,475,926.61
应收账款	327,987,251.28	302,442,267.73
合计	364,532,251.28	356,918,19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545,000.00	54,475,926.6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6,545,000.00	54,475,926.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4,860,346.1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74,860,346.1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487,777.70	98.88	4,178,292.78	1.27	324,309,484.92	289,379,594.30	95.68			289,379,594.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144.80	0.04	37,543.44	30	87,601.36	3,943,264.01	1.30	12,514.48	0.32	3,930,749.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0,165.00				3,590,165.00	9,131,923.90	3.02			9,131,923.90
合计	332,203,087.50		4,215,836.22		327,987,251.28	302,454,782.21		12,514.48		302,442,267.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233,309.67	4,178,292.78	2.82	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187,061.43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预计可以收回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67,067,406.60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328,487,777.70	4,178,292.7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25,144.80	37,543.44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5,144.80	37,543.44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03,321.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187,061.43		34.07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233,309.67	4,178,292.78	44.6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67,406.60		20.19
散户热费	非关联方	3,590,165.00		1.08
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5,144.80	37,543.44	0.04
合计		332,203,087.50	4,215,836.22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期初余额		12,514.48	
2. 本年增加金额	4,178,292.78	25,028.96	
(1) 计提金额	4,178,292.78	25,028.9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 年末余额	4,178,292.78	37,543.44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8,170,021.95	232,511,093.39
其他应收款	3,543,331,270.35	1,279,352,764.84
合计	3,951,501,292.30	1,511,863,858.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229,919.67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804,415.58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604,323.56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31,363.14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638,421.32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72,672.07
合计	408,170,021.95	232,511,093.3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8,643,301.79	99.78	11,840,755.98	0.33	3,536,802,545.81	1,283,727,916.07	99.30	10,000,000.00	0.78	1,273,727,916.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8,340.00	0.02	478,672.00	80	119,668.00	2,616,931.42	0.20	2,093,545.14	80	523,386.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19,046.69	0.20	809,990.15	11.22	6,409,056.54	6,509,155.80	0.50	1,407,693.31	21.63	5,101,462.49
合计	3,556,460,688.48	/	13,129,418.13	/	3,543,331,270.35	1,292,854,003.29	/	13,501,238.45	/	1,279,352,764.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7,152,688.83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460.81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539,045,383.01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038,785.82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1,413,547.30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781,544.13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预计可以收回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07,278.43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704,114.38			客户资信状况较好，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176,381.22	1,717,638.12	10.00	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123,117.86	10,123,117.86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3,548,643,301.79	11,840,755.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598,340.00	478,672.00	80
合计	598,340.00	478,672.0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委贷本息	3,289,702,663.54	1,196,350,360.49
往来款	261,818,811.51	92,031,884.90
水费	2,910,956.14	4,345,898.49
燃料款		125,859.41
其他	2,028,257.29	
合计	3,556,460,688.48	1,292,854,003.2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40,755.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51,712.7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乌斯太电厂筹备处	前期费	551,712.76	工程项目已停止	已经公司第九次董事会第 14 会议、第九次监事会第 14 会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551,712.76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7,152,688.83		46.6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460.81		21.37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539,045,383.01		15.16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038,785.82		7.09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1,413,547.30		6.23	
合计	/	3,429,650,865.77	/	96.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93,545.14	1,407,693.31
2. 本年增加金额	1,840,755.98		
(1) 计提金额	1,840,755.98		
3. 本年减少金额		1,614,873.14	597,703.16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551,712.76
(3) 转出金额		1,614,873.14	45,990.40
4. 年末余额	11,840,755.98	478,672.00	809,990.15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82,440,615.70	182,800,000.00	11,299,640,615.70	11,076,440,615.70	182,800,000.00	10,893,640,615.70

对联营、合 营企业投 资	1,797,767,585.53		1,797,767,585.53	1,843,231,830.51		1,843,231,830.51
合计	13,280,208,201.23	182,800,000.00	13,097,408,201.23	12,919,672,446.21	182,800,000.00	12,736,872,446.2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971,522.00			184,971,522.00		
2.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704,800.00			188,704,800.00		
3.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400,000.00			1,060,400,000.00		
4.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5.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6.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848,500.00			518,848,500.00		
7.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593,872,935.37	8,000,000.00		5,601,872,935.37		
8.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1,898,115.45			871,898,115.45		
9.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9,660,157.05			719,660,157.05		
1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55,284,585.83			1,755,284,585.83		
11.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7,000,000.00		347,000,000.00		
12.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11,076,440,615.70	406,000,000.00		11,482,440,615.70		182,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	290,497,533.43			190,600.33						290,688,133.76	

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5,419,338.51			-58,447,260.14						1,206,972,078.37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125,262,541.96			12,798,792.58						138,061,334.54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057,085.92			188,449.96						3,245,535.88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43,744,400.00			-3,540,328.72						40,204,071.28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2,431,609.82			6,992,917.17						89,424,526.99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4,996.06		2,354,996.06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30,464,324.81			-1,292,420.10						29,171,904.71	
小计	1,843,231,830.51		2,354,996.06	-43,109,248.92						1,797,767,585.53	
合计	1,843,231,830.51		2,354,996.06	-43,109,248.92						1,797,767,585.5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1,677,639.12	1,523,737,744.53	1,543,484,189.10	1,944,470,987.51
其他业务	18,607,459.37	7,872,737.21	80,628,861.33	13,438,690.95
合计	1,450,285,098.49	1,531,610,481.74	1,624,113,050.43	1,957,909,678.46

其他说明：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236,569,853.28	1,323,895,830.55	1,356,435,435.33	1,747,660,561.81
热力	94,669,806.57	102,403,934.71	106,573,720.38	118,585,392.31
其他	100,437,979.27	97,437,979.27	80,475,033.39	78,225,033.39
合计	1,431,677,639.12	1,523,737,744.53	1,543,484,189.10	1,944,470,987.51

(3) 主营业务按地区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电网地区	1,354,252,801.59	1,469,376,845.89	1,483,223,505.85	1,890,034,286.96
东北电网地区	77,424,837.53	54,360,898.64	60,260,683.25	54,436,700.55
合计	1,431,677,639.12	1,523,737,744.53	1,543,484,189.10	1,944,470,987.51

(4) 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128,467.57	1,296,174,752.08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437,979.27	86,373,159.2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77,424,837.53	60,260,683.2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55,000.00
丰镇市新恒泰供汽有限责任公司	14,588,972.30	25,429,045.05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21,715.38	16,443,431.62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36,421.37
主要客户收入总额	1,359,801,972.05	1,536,372,492.59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3.76	94.6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09,248.92	-154,668,13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1,293,67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408,739.14	198,543,553.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866,559,511.75	274,534,040.62
合计	957,859,001.97	499,703,136.4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57,474.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52,65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2,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0,135.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943,216.68	
所得税影响额	-1,973,09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60,817.53	
合计	83,161,30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本公司下属魏家崮公司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本期抵免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69,943,216.68 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议通过本次报告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的情况）。

董事长：彭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5月8日	关于环保信息披露自查情况的公告（临2018-021号公告）